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第6期

 (总第 012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6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人才强市战略规划
的通知（阳政发〔2021〕14号）.....（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新基建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1〕15号）.....（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新业态规划
的通知（阳政发〔2021〕16号）.....（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五届阳泉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阳政发〔2021〕17号）.....（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县域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和贯彻
落实《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政发〔2021〕18号）.....（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科技创新
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1〕19号）.....（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新材料产业
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1〕20号）.....（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新装备发展
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1〕21号）.....（1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工业高质量
发展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1〕22号）.....（10）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阳政发〔2021〕23号)	(10)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发〔2021〕24号)	(11)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1〕25号)	(16)
【人事任免】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胡青松等二人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4号)	(17)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武世明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5号)	(17)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嵘嵘等十人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6号)	(17)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雪枫等十五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7号)	(18)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永波等十一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8号)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88号)	(1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 方案、阳泉市项目谋划“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和阳泉市项目招引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89号)	(2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 (阳政办发〔2021〕91号)	(2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92号)	(3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落实“双减”工作30条 举措(试行)和阳泉市“双减”政策负面清单30条(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93号)	(3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细则、阳泉市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和阳泉市校外培训机构风险防控 工作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94号)	(3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95号)	(4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采煤沉陷区旧房拆除及 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96号)	(4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97号)	(4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 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98号)	(5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1年-2022年质量提升 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101号)	(55)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103号)	(6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 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05号)	(6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06号)	(7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107号)	(7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1今冬明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09号)	(8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10号)	(85)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12号)	(8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编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 评估认定工作规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113号)	(9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116号)	(9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落实燃气居民用户三项 强制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117号)	(9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18号)	(10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 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19号）	（107）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 管理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120号）	（11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21号）	（11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阳泉市能耗双控专项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165号）	（11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泉市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167号）	（12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修改通知（阳政办函〔2021〕169号）	（12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履行教育职责 自评情况的报告（阳政办函〔2021〕174号）	（12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10月份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阳政办函〔2021〕176号）	（127）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11月份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阳政办函〔2021〕177号）	（12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泉市现代物流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198号）	（12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 发展委员会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200号）	（13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关于印发阳泉市支持全市网络货运平台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208号）	（131）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人才强市战略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十四五”人才强市战略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新基建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新基建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新业态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新业态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第五届阳泉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政发〔202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市政府决定，聘任下列人员为第五届阳泉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为五年。

主任：段怀平 阳泉仲裁委员会主任
（驻会）

副主任：刘占峰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级调研员

吕冬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
高级法官

王树慧 阳泉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姜彦杰 阳泉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驻会）

秘书长：姜彦杰（兼）

委员：程志强 阳泉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

李立新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副局长

董锁 阳泉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育东 阳泉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贾海莲 阳泉市贸促会副会长

张玉双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经济
贸易系主任

李建明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法律审计共享
中心主任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县域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行动 计划和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 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政发〔202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推进县域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和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县域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2020〕-37号）通知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县域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鼓励和引导县域普通高中合理规划办学定位和特色发展方向，转变育人方式，建立健全高效能运行管理机制，形成全市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格局。

（二）发展目标。对全市普通高中布局进一步优化，分类办学体系进一步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更加完善，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更加深入，校长、教师队伍专业水平更加优异，教育教学质量居全省前列，逐步推进普通高中在所在县（区）范围内招生，逐步压减至消除跨县域招生。控制20轨以上普通高中，消除普通高中56人以上大班额，每个县（区）办好1所高质量的省级示范普通高中和1所特色普通高中，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二、推进高标准资源配置

（三）加快布局规划调整。根据学位需求和人口发展趋势，坚持面向未来、规模适度，合理规划普通高中布局。在总体平衡基础上，通过规划新建、存量优化、内涵提升等方式，纵深推进解决区域供给不均、普职比失当等结构性失衡问题。按照普通高中原则上进城、整合4轨以下高中，控制压减20轨以上高中的办学规模，学校每年招生规模控制在6-20个班级的整体规划，整合提升一般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推动薄弱普通高中转型发展，结合新高考改革“选读走班”的要求，以行政班不超过40人、教学班不超过50人为额度，着力提高新建学校建筑面积规划标准和建设标准。

（四）优化学校功能空间。适应普通高中

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加大跨学科教室、“大、中、小”普通教室改造提升力度。优化校舍功能，建设一批走班教学所需的教室和特色建设所需的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指导学校挖掘潜力，用好现有资源，改善教学设备，确保满足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需求。优化学校建筑形态，突出自然、融合、品质，打造符合历史文脉和办学理念、体现特色与品牌的校园环境文化。

（五）扩大优质学位供给。以多样化、特色化为取向，推进普通高中融合发展，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实施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提质创优计划，全面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健康协同发展，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个性化普通高中教育的需求。

三、推进高质量内涵发展

（六）坚持“五育”并举。教育的本质是立德树人，要从人的发展出发进行教育。培养既有坚定理想信念、又有扎实学识的人；既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又培养学生鲜明个性进行教育。进行因材施教，将分层教学落在实处。提高智育水平，统筹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培养学生创新思维 and 实践能力，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强化体育锻炼，丰富运动项目和体育课程，使学生掌握1-3项体育运动技能。探索劳动实践教育实施路径，使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基本技能、培养热爱劳动的品质。

（七）深化新课程实施。加强对新课程新教材理念及实施方案的学习与研究，提升学校课程领导力和执行力。引导学校开足开齐必修课程，落实选择性必修和选修课程设置，合理安排高中三年课程。全面执行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积极构建重基础、多样化、有层次、综合性的课程结构；逐步开设丰富多彩的高质量的选修课程；要重视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开设；要积极利用和开发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课程资源，建立数字化课程资源网络，为学生自主学习、在线学习提供条件。利用周末1天开展培优补差、答疑解惑等丰富多彩的

课后服务，为学生提供学习和发展的空间，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切实减轻学生过重校外负担，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八）改进教学组织管理。课堂教学是学生受教育的主渠道，常规教学要常抓不懈。加强分类分层教学指导，建立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学校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创设问题情景，实施启发性教学，推进学生学科学习动机的形成与发展；及时反馈学习结果，增强学生的自信心或鞭策学生发奋学习；引导学生对自己的学习行为进行合理评价、判断和自我反应，加强学习目的性教育，培养成就意识。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涯规划指导，完善学校选课排课系统，加强学生选课指导。积极探索基于真实情境、以任务或问题为导向的课堂教学，倡导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和体验式课堂教学策略。

四、推进高品位特色办学

（九）实施分类办学改革。根据社会、经济及学生发展需求，综合设计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类型、项目和路径，引导不同普通高中从传统分层走向分类发展。根据本校实际开发校本课程，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形成特色科目，贯彻先进理念，进而形成学校特色。

（十）推进学校课程多样化。加强特色化、精品化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开发开设分类分层可供选择的选修课程。支持不同普通高中根据特色建设方向，在学科课程建设、师资培养、课程实施、教育科研等方面形成特色，在价值观教育、生涯规划指导、校园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体艺活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国际交流等方面形成项目优势，完善条件设施和运行机制，建成一批起示范引领作用的特色学科基地或特色项目基地。

（十一）打造学术高中。支持以学术为导向，以注重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为使命，引领普通高中特色育人，引领基础教育内涵发展。鼓励学术高中与大学或科研机构合作，引入大学选修课程，为高中生开展研究及深度学习提供课程资源。积极探索符合“强基计划”要求的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模式，进一步拓宽高中一体化的育人路径。

（十二）教学方式勇于创新。采用新的教学方式，如大单元教学、大概念教学法，构建知识结构，有效提高课堂教学效益。教师应少讲、精讲，留下充分的时间让学生自己探究，让学生学会如何自己去获取知识。要注重对学生的思维训练。要整合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让学生从教学内容的逻辑性、系统性、趣味性、新颖性中，从生动活泼的教学方法中，获得精神上的满足。

五、推进高素质队伍建设

（十三）完善教师管理制度。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探索跨学校调剂、借用等统筹机制，盘活现有存量，解决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保障选课走班、分层分类教学、特色学科建设等师资需求。支持公办、民办特色普通高中结合实际多形式引进高层次、紧缺学科教师。改革完善普通高中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坚持精神荣誉激励和专业发展激励相结合，完善教师激励体系，优化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有效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十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认真组织开展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全员培训，不定期开展跨学科综合知识培训，提高教师课程执行力和教育教学水平。开展普通高中校长办学思想研讨、学校管理新样态论坛，提升校长办学治校、实施课改教改的能力。通过“筑巢引凤”或与高校联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普通高中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教师比例。充分发挥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辐射作用，打造一支走在教育教学改革前列的领军队伍。

（十五）提升教研指导能力。围绕学科核心素养培育、学业质量标准转化等新课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以及相关专题培训。加强和完善县域教研队伍建设，健全教研（师训）员培养培训制度。开展促进教师发展的各种活动，组织各学校、各学科教师参加国家、省、市各种培训会，交流教学经验，促进学生发展。加强教育科研，树立教科研为教育教学服务的意识，创新教科研形式，发挥教研的作用。培养教师的

荣誉感和获得感，发挥教师的协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

六、推进高效能教育治理

(十六) 改进教育行政管理。完善集“专业指导、研发服务、支持保障”为一体的服务型教育行政管理，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推动教育治理公众参与，鼓励和培育第三方评价，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参与的教育治理机制。指导学校做好“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各普通高中特色建设方向的引导。促进普通高中学校发展方式转变。

(十七) 完善学校治理结构。以学校章程为核心，以优化学校内部治理为重点，形成自主办学、自我约束、自主发展的良性机制。推进基于大数据的学校治理创新，健全教师、学生、课程管理机制，完善学校课程实施、校园文化提升、教师奖励性绩效分配等制度，持续改进教育教学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办学信息公开制度和学校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保证学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对学校重要事项的知情权，有序推进开放办学，实现师生共治、家校共治、社会共育。

七、保障措施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党委、政府成立推进县域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和推进落实县域内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措施。教育部门要积极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组织协调、过程指导和督导检查。组织部门要加强和落实党对高中教育的全面领导机制。宣传部门要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编制部门要全面落实高中学校教师

配置政策。发改部门要将高中教育改革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支持学校建设，加强价格监管和收费指导。财政部门要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改善办学条件。人社部门要积极完善和落实高中学校教师补充、职称改革、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科技部门要加强高中学校科创基地建设。规划部门要将高中学校合理布局纳入城乡规划并抓好落实。体育部门要加强高中学校体育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十九) 加强投入保障。完善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保证高质量发展所需经费，确保普通高中教师工资待遇正常增长，保障新型科创教学空间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特色课程开发开设及资源平台建设等项目经费投入。完善普通高中教师队伍人才引进政策，特别优秀的名师、名校长可以打破常规引进聘用，由财政经费予以保障。财政部门在教育事业费中按不少于当地普通高中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普通高中教师继续教育专项经费，保证普通高中教师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二十) 加强考核督导。通过教学监测反馈指导教学，将阅卷中发现的、折射出的教学问题进行分析报告，进行针对性地改进，进行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建立奖励机制，将教学工作和学校整体教育教学的发展有机结合。建立完善普通高中教育督导评估机制，把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作为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估重要内容，督促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促进普通高中全面提升办学水平。

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转型发展、助

推创新驱动的发展思路，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使我市职业教育办学

水平和服务转型发展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阳泉特色的职业教育体系。

主要发展行动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职业教育铸魂育人计划。

——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统筹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提升县级职教中心服务能力，实施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争创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加快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布局调整。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实施品牌专业建设计划，实施精品课程建设计划，实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加强阳泉工匠后备人才培养，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优化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推动校企“双元”育人，实施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计划。

——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创建多元办学格局。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大力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

二、立德树人、培育工匠，强化思想政治导向

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参与全省职业教育铸魂育人“三个一”工程，建设1-3个省级思政教育工作室，打造3-5个特色文化育人品牌，建设50-100门思政微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打造一批职业教育思政工作品牌，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进一步发展。

三、畅通渠道、促进提升，巩固中职教育基础地位

（一）积极参与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教育建设计划。支持中等职业学校申报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持续支持省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提升办学实力，做强我市中等职业教育第一方阵。（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

政府、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二）统筹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保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统筹推进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资源整合，举办市级综合性中等职业学校。每个县重点办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县区人民政府加大专项投入，大力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建设。到2022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三）提升县级职教中心社会服务能力。加强县级职教中心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建成面向县域各类学习群体，兼具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义务教育学生职业启蒙，中小学生劳动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综合功能的办学实体，更好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做大做强高等职业教育

（四）积极创建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创造条件，推动和鼓励2所高职院校申报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突出、社会服务能力强的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单位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带动我市职业教育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五）加快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布局调整。通过政府主导、财政支持、资产处置、行业企业参与等途径，推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加快高职院校整合重组，提质扩容，实现高等职业教育特色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增强师资、提升内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六）实施品牌专业建设计划。深入推进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加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打造5-10个校企合作密切、产业特色鲜明、培养质量高、服务能力强的职业教

育品牌专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七）实施“精品职教课程建设”计划。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省级职业教育精品课程，推动职业院校选好用好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推进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建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八）实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支持职业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鼓励建设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评比一批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学名师。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按照规定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2020年起，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执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到2022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九）加大“阳泉工匠”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完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将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文化素养与培养工匠精神和创新能力相融合，培养一大批弘扬阳泉文化、传承技艺技能、富有工匠精神、勇于创新创业的阳泉工匠后备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

（十）加快构建全市职教信息化体系。落实职业院校信息化建设标准，推进职业院校信息化建设，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应用，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教育新体系。建立市、校两级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竞赛机制，提升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大数据局）

（十一）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行动计划。督促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总体思路，坚持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使更多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加大“五小”竞赛力度，为我市人才强市提供保障。鼓励职业院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培养高素质农民。推动职业院校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提升服务终身学习和社会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体育局）

（十二）优化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实行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落实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双元”育人计划

（十三）促进产教深度融合。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认证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新技术推广等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规自局、市税务局）

（十四）实施校企“双元”协同育人计划。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鼓励职业院校单独举办或“引企入校”合作举办校内教学工厂，开展实习实训、职工培训和生产经营活动，教学工厂按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切实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严格落实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

院校学生实习。（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体育局、市税务局）

（十五）参与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方式，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省级高水平专业化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服务区域内职业院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服务重点专业建设，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

（十六）创新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探索建立职业教育集团实体化运作模式，促进集团成员的深度合作和协同发展。支持鼓励职业教育集团内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企业协同开展中高职衔接、专本科衔接等招生制度改革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到2022年，鼓励建设职业教育集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体育局）

七、深化改革、拓宽渠道，增加优质职业教育资源

（十七）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积极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动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可持续发展拓宽通道。（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八）多元办学，深度激活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利用非财政资金，采取依法独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企业和公办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系、部）和各类职业

培训机构。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体育局）

八、改革发展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完善阳泉市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作用，增强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体育局）

（二）强化督导考核。实施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切实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

（三）完善经费投入政策。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公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每年不低于12000元，公办中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每年达到8000元以上，并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准许逐步提高拨款水平。落实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政策。落实国家职业教育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财政投入逐步向办学条件改善显著，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服务成效明显的地区和学校（项目）倾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依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积极推动职业院

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扩大职业教育活动周的影响,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

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三晋英才”、能工巧匠和高素质高技能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体育局)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科技创新 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新材料产业 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新材料产业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新装备发展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新装备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阳政发〔202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立壁龙天庙等12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依法依规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划定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制作并竖立保护标志，

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

二、加强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机构或保护员队伍的建设，落实好法定职责。

三、制定保护措施，编制保护规划，把文物保护同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努力形成“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文物事业新局面。

四、要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把包括革命文物在内的各类宝贵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要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创新文创产品开发，将文旅产

业逐步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推动阳泉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阳泉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发〔2021〕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阳泉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及《山西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晋政发〔2021〕20号），推动我市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

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爱卫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为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公共卫生设施得到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爱国卫生运动深入人

心，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1. 有效治理垃圾污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完善环卫设施设备，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做到垃圾全程密闭收运和日产日清。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75%。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推进县、乡、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通过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形式，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到2025年，3个农业县区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每个乡镇具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能力，实现覆盖90%以上的自然村。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成果，逐步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工业废弃物等违规“上山下乡”监管机制。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雨污分流。城镇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能力80%时，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者扩建污水处理厂，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的村庄和中心村，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资、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和规范管理，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污水达标处理。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2.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整村推进，鼓励整乡整县推进，按

照进度服从质量要求，持续加大农村改厕力度。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农村公厕，在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按照服务半径，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扎实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完善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到2025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城市公厕达标充足，提升运行维护和卫生保洁水平。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商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机场、车站等重点场所厕所整治，规范厕所使用管理维护，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公共旱厕，重点场所及A级以上旅游景区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共厕所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3. 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继续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周边乡镇延伸，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建设城镇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保障城镇基本生活用水和应急供水。完善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出水和管道供水、用户水龙头用水水质监测，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乡村供水管网新建延伸改造配套等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安全水平。到2025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5%左右，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4. 加强薄弱环节整治。聚焦城市薄弱环节，加强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着力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按照市区

道路标准，提高清扫保洁质量。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强力整治村庄街道、道路等公共场所乱搭乱建问题，对违规占地、私建庭院、毁绿圈地等临时搭建物，做到应拆尽拆。扎实整治占道经营、公路晒粮的违法占路损路行为。全面整治乱堆乱放，集中清理农村柴堆、煤堆、粪堆、料堆“四堆”问题。彻底清理非法广告牌和墙面小广告。深入开展河道“四乱”整治行动，加快整治各类垃圾乱扔乱倒、污水乱泼乱撒、畜禽粪污随地排放等行为，彻底清理死角盲区，铲除病媒孳生环境，实现村内村外干净整洁，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高新区落实）

5. 强化市场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提升改造，强化上下水、厕所等基础设施配置，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整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水产品店外宰杀等行为，实行禽类“集中交易、定点屠宰、冷链配送、白条上市”，禁止市场活禽销售，规范食品冷链转运存管理。严格索票索证制度、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制度、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落实“三防”（防尘、防蝇、防鼠）措施。按照“定时、定点、定责”要求，规范早夜市及周边环境管理，取缔流动商贩，确保经营区域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高新区落实）

6.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和食品监管。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提高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娱乐场所、体育场馆、交通客运站和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浴室、小歌舞厅、小网吧卫生管理水平。严格食品经营准入机制，强化消费环节监管。规范食品小经营店、小作坊、临时便民市场、早夜市和流动摊贩从业行为，加强食品经营场所环境治理。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完善防蝇防鼠设施，落实清洗消毒制度，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高新区落实）

7. 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防止黑臭反弹。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农村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8.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健全省、市、县三级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科学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类、分布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发生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和监测实际，增加监测频次，扩大监测范围。坚持日常防制和重点整治、专业防制和群防群控相结合，采取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原则，有针对性组织专项防制和区域性防制，消除“四害”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止鼠疫、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疾病传播流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负责，各县区、高新区落实）

（二）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9. 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持续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和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卫生知识和疫情防控等健康知识，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保持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疫情防控的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树立良好饮食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推广分餐制，倡导使用公勺公筷。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从小树立健康强国理念，促进学生从小养成勤洗手、讲卫生、爱清洁的良好习惯，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

习惯长效化。及时借鉴推广有关地方经验，通过出台法规规章强化落实个人公共卫生责任。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文明办、市广播电视台、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高新区、华阳集团落实）

10.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组建健康科普专业队伍，发挥权威专家作用，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增强“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三减三健”行动，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人群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构建健康教育内容体系，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学生进行健康干预，落实《山西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利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到2025年，全市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成无烟机关、无烟学校和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工间操等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普及群众体育运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健康知识传播体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高新区、华阳集团落实）

11.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到2022年底，力争全市70%左右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

方式，促进公民养成绿色、低碳、循环、节约、节俭的行为习惯。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2021年底前，公共机构全面停止使用《山西省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第一批）》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解决过度包装问题。倡导旅游星级饭店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积极采用可替代产品。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高新区、华阳集团落实）

12. 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发挥“互联网+”作用。建立健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培育标准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高新区、华阳集团落实）

（三）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夯实健康山西建设基础

13. 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建立阳泉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巩固提升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将卫生城镇创建纳入对各级政府的考核内容，大力推进全域创卫，开展国家卫生县城、乡镇创建。按照省级

卫生城镇新标准及评审办法，进一步提高全市省级卫生城镇覆盖率。全面加快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提升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组建市级卫生城镇创建评审专家组，做好专家技术培训，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到2025年，力争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县（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市创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高新区、华阳集团落实）

14. 探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综述精神，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探索建设健康城市试点城市。将健康促进县（区）建设与健康城市（县城）建设有机结合，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在平定县已经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的基础上，2022年底前，城区、矿区通过省级考核验收。2025年前，盂县、郊区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实现健康促进县（区）全覆盖。阳泉市作为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国家试点城市，探索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推动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健康风险防控，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健康的各种隐患。（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高新区、华阳集团落实）

15. 持续加强健康细胞建设。引导和规范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中国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构建健康山西的微观基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高新区、华阳集团落实）

16. 加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

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防控职责。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四）加强方式方法创新，强化爱卫工作支撑

17. 加强法制化保障。推进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的修订及全面控烟等爱国卫生方面的地方立法，进一步明确和提升爱国卫生工作的工作方法、管理措施和各方责任。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18. 创新社会动员方式。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强化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居）公共卫生职责，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计生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等有效经验，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构建专业防控与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19. 构建协同推进机制。将爱国卫生运动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城市、村镇、单位、家庭、校园等创建优势，广泛动员全市干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文明健康素养提高，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人民群众早日过上高品质生活。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卫生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农村公厕改造、乡村供水管网新建延伸改造配套工程等项目统筹考虑，协同推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文明办、市农业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高新区、华阳集团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全面推动工作落实。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级各部门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 加强工作保障。各县(区)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

障。各级政府要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专门的爱国卫生工作指导机构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支持。街办(乡镇)、社区(村、居)、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确保每个街办(乡镇)、每个社区(村、居)、每个单位都有人负责爱国卫生工作。比较大的街办(乡镇)和社区应当由专人负责，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基层。

(三) 加强协同联动。要充分发挥各级爱卫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成员单位整体联动、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细化工作安排，实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本领域爱国卫生各项工作。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青松等二人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3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胡青松为阳泉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徐迎迎为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武世明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3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武世明为阳泉市第三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峥嵘等十人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张峥嵘等十人任职试用期满，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3日常务会议决定，同意正式任用，任命：

朱建芳为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陈树民为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张鹏程为阳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 垚为阳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峥嵘为阳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 云为阳泉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瑞峰为阳泉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植彬为阳泉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穆巍华为阳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处长；

赵丽芳为阳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雪枫等十五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12月7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李雪枫为阳泉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帆为阳泉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孟晓强为阳泉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日祥为阳泉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处长；

高永红为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志华为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向荣为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海鑫为阳泉市扶贫开发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石晶为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张新午为阳泉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赵万义为阳泉市应急救援大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高红波的阳泉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霍晓军的阳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

延鹏翀的阳泉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处长职务；

胡海泉的阳泉高级技工学校校长职务。

因机构更名，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干部的职务自行免去，不再办理免职手续。李志华、尹向荣同志的试用期从原任职时间算起。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永波等十一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12月7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商永波为阳泉市政府督查专员；

刘俊峰为阳泉市政府督查专员；

韩文明为阳泉市公安局副局长；

韩文来为阳泉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局长；

贾国栋为阳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锬为阳泉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局长；

葛云琳为阳泉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俊德为阳泉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闫书锋为阳泉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

年）；

王英杰为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武的阳泉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局长职务；

韩文明的阳泉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局长职务；

韩文来的阳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城乡建设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以及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

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4）。

2 应急组织机构与体系

全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泉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市级指挥部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

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4 技术组

组长：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成员单位。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5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6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阳泉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根据市现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2.3.8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依法对城乡建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城乡建设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县（区）以及企业（单位）、项目（部门）等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级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城乡建设事故种类和特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报告。

事发地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住建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区）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5.3.1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3）。

5.3.2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5.3.3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国家和省工作组指导意见, 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二级或一级响应条件时, 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建议启动二级或一级响应, 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 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 落实国家和省工作组指导意见, 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变化, 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 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5.4 涉嫌犯罪调查

事发地公安机关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 必须第一时间开展重大责任事故涉嫌犯罪调查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 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 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 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 统筹协

调, 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 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 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 灾后恢复和重建, 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尽快消除事故影响, 恢复正常秩序, 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 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 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 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 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 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2.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略)

3. 应急响应条件(略)

4. 城乡建设事故分级(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
方案、阳泉市项目谋划“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和阳泉市项目招引“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方案、阳泉市项目谋划“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和阳泉市项目招引“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好第三季度重点项目观摩暨“看、述、评”活动考核通报和点评会议工作要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于2021年10月下旬至2022年1月在全市范围开展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14510”总体思路和工作部署，进一步树牢“项目是第一支撑”理念，以项目“四库”为抓手，紧盯在建项目、四季度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全力打好抓进度、快开工、促投产三大攻坚战，加压再奋进、大干一百天，在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的基础上争取更好结果。

二、目标任务

结合全省投资走势，全市2021年投资增速目标任务为13%。综合考虑各县区投资基础、投资能力以及扣减因素，确定四季度投资目标任务，其中，平定县四季度投资任务16.7亿元，

盂县四季度投资任务17.5亿元，郊区四季度投资任务12.6亿元，城区四季度投资任务6.3亿元，矿区四季度投资任务11亿元，高新区四季度投资任务11.5亿元。各县区在确保完成各自目标任务基础上争取更好结果。

三、主要活动

（一）全力打好在建项目抓进度攻坚战。各县区要结合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紧抓四季度宝贵施工期，建立四季度建设库项目清单，挂图作战，狠抓在建项目进度。县区政府每周调度项目进展，特别是针对建设库中已开工但未入统的项目，相关县区要加大入统服务力度，务必在10月底前全部入统，确保每个项目投资有效落实。

（二）全力打好新建项目快开工攻坚战。各县区要建立四季度计划开工项目清单，组建工作专班，根据项目开工计划，逐个项目进行帮扶，全力破解影响项目开工建设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开工或提前开工。特别是针对新开工项目入库入统工作，统计部门联合发改部门要主动上门服务，指导帮助项目单位以最短的时

间、最快捷的方式入库入统，确保投资应统尽统、颗粒归仓。

（三）全力打好竣工项目促投产攻坚战。各县区要建立四季度计划竣工投产项目清单，按照一项目一张图，倒排工期，抢抓进度，重点针对不达标序时进度的拟竣工项目，进行逐个分析、动态跟踪，主动解决制约项目按时竣工的突出问题，全要素保障项目及早竣工达产达效。

四、推进机制

（一）定期调度机制

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作用，指挥部和分指挥部一月一调度、指挥部办公室双周一调度、各县区及相关部门一周一调度，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施工环境，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新建项目全开工、在建项目快建设、竣工项目早投产，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二）要素保障机制

发改部门聚焦提高要素供给和项目需求的精准匹配度，紧密对接行政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金融等部门，建立起务实高效的项目要素协调保障机制，把握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用地保障、建设环境、银企对接等工作环节，实现要素保障系统集成。

（三）项目手续集中办理机制

行政审批部门牵头，组建“一对一”服务团队，开辟项目审批一站式“绿色通道”，明确专人负责实行全程帮办代办，规定办理时限，确保四季度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及时办结。同时，市发改委要探索设立“办不了”窗口，

对难以办理的具体前期事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判，对于重大疑难问题要及时上报市政府，全力破除手续办理难、项目落地难等问题。

（四）督导通报机制

市政府成立专项督导组，每月10日前对各县区“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实时掌握项目进程和工作开展情况。市发改委汇总督导检查情况，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竣工投产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逐月通报，并上报市委、市政府。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依托全市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牵头抓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分指挥部板块化推进、市直部门和县区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对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进行同步指挥、同步调度、同步推进，确保攻坚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攻坚行动内容，严格落实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要坚持深入一线，亲自协调，亲自部署，创新工作方式，细化深化工作举措，以超常规的举措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投产。

（三）强化舆论宣传。加强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宣传力度，宣传部门策划专题报道，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实时报道项目进展情况，每月评选出若干推进较快项目予以报道，曝光不作为、推进缓慢的责任单位，营造项目建设“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阳泉市项目谋划“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好第三季度重点项目观摩暨“看、述、评”活动考核通报和点评会议工作要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于2021年10月下旬至2022年1月在全市范围开展项目谋划“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树牢“项目是第一支撑”理念，围绕“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突出实施好“十大战略”，紧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谋划一批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意义的重大项目，全力推动项目谋划数量和质量“双提升”，扎实做好谋划项

目前期落地和开工建设“双促进”，加压再奋进、聚力再攻坚，打好重大项目谋划“百日攻坚”战，实现项目谋划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2022年项目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夯实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谋划原则

点面结合。统筹战略与全局，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围绕“五大定位”，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开展项目谋划；结合全市发展需求，聚焦“六新”产业，突出多领域产业协同发展的“4+N”现代产业体系，重点谋划一批具有较强带动力、较大影响力的重大产业类、基础设施类项目。

远近并重。统筹当前与长远，立足现状，谋划一批具有现实性、科学性，重点在2022年具备实施条件的重大项目；适度超前，谋划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3—5年内有望转化的重大项目。

条块联动。统筹相关部门与县（区）、高新区，市直相关部门结合行业职能，重点谋划一批打基础、管长远、利全局的重大项目；县（区）、高新区根据自身定位，重点谋划一批提质量、促集聚、优环境的重大项目。

有所不为。凡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的项目，产业层次低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项目谋划范围。

三、目标要求

（一）全市谋划项目数量动态保持在500个以上，总投资动态保持在2000亿元左右，谋划项目落地转化率不低于60%（谋划项目是指预计“十四五”期间能够实施的项目，项目方案处于策划、调研、论证阶段）。

（二）全市前期项目数量动态保持在200个以上，年度计划投资动态保持在200亿元以上，前期项目开工转化率不低于80%（前期项目是指项目投资主体、用地、建设资金等基本明确，项目已立项且半年内能够落地开工建设的项目）。

（三）综合考虑2021年投资完成情况，在初步预判2022年投资目标的基础上，全市2022年建设项目盘子谋划总投资动态保持388亿元

以上，产业投资保持在223亿元以上，产业投资占比达到57%。依据各县（区）、市高新区现有投资规模、发展基础等要素，确定2022年分县区项目谋划目标任务（见下表）。

2022年分县区项目谋划目标任务

（单位：亿元）

	2022年谋划目标		
	建设项目	产业投资	产业投资
全市	388	223	>57%
平定县	97	58	>60%
孟县	85	51	>60%
郊区	69	41	>60%
城区	25	5	>20%
矿区	58	35	>60%
市高新区	55	33	>60%

四、主要举措

优化顶层设计。立足我市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实际，尽快出台《阳泉市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各县（区）、各相关部门扎实推动《方案》落实，着眼当前、放眼未来，以战略的思维、发展的眼光、开阔的视野掀起头脑风暴，谋划一批符合发展远景的项目，真正把“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具体化、项目化、工程化，落实好项目谋划七项工作机制，形成领导靠前指挥、部门齐抓共管、市县联动推进的抓项目谋划工作格局。

优化调度推进。各县（区）、各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亲自召集召开调度会议，紧盯国家政策走向、项目取向、资金投向及发展需求抓好项目谋划，定期听取项目谋划工作情况汇报，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部署谋划。市发改委定期对项目谋划工作开展常规调度，收集筛选、甄别整理，结合行业和领域特点对谋划项目的政策适应性、建设适时性、规模合理性、投资收益性、布局协调性、环境适宜性等进行分析，促进谋划项目数量、质量“双提升”。

优化前期服务。各项目谋划单位统筹力量跟进服务，积极会同同级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能源、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前期研究论证评价，切实增强项目谋划的科学性、

前瞻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各县（区）、各市直相关部门建立谋划落地“点对点”“一对一”服务机制，及时研判影响项目落地因素，加快解决手续办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优化项目服务质量，扎实做好谋划项目前期落地、开工建设“双促进”，确保尽快形成有效投资。

优化要素配置。各相关职能审批部门着力推动审批效率再提速、要素保障再强化，坚持要素保障和项目需求精准匹配的原则，规划和自然资源、能源、生态环境、金融和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要确保土地指标、能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融资和审批服务跟着项目走，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环境和稳定预期，靶向精准促进谋划项目落地，实现项目推进全周期要素保障。

优化谋划方式。定期开展项目投资管理业务培训，全面、及时通报政策动向、申报条件、项目包装、分配因素等信息，进一步提升各级干部抓项目谋划的能力水平，做实做优储备申报基础工作，努力赢得先机。坚持“开门作谋划”，建立多层次、多系统、开放式、动态化的谋划储备体系，各县（区）、各市直相关部门在门户网站和公众媒体发布征集谋划项目公告，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凝聚各方共识、汇聚各方智慧。

五、工作机制

（一）健全谋划协调例会机制。市重点工程项目分指挥部定期召开重大项目谋划协调例会，听取重大项目谋划情况工作汇报，协调推进谋划项目落地问题，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办理时限和工作举措；涉及多个分管领域的，

及时提请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召集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二）实行问题化解销号机制。市政府成立专项督导组，定期对项目谋划“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开展、问题解决等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对谋划任务完成不达目标要求的，以及未按时完成问题化解销号的，进行督查问责，并上报市委、市政府。

（三）建立谋划通报排名机制。市发改委按月对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排名，对谋划项目成熟度高、转化率高，前期项目落地快、推进快的县（区）进行通报表扬；对未完成攻坚目标或对全市项目建设支撑度不高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依托全市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牵头抓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分指挥部板块化推进、市直部门和县（区）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对项目谋划“百日攻坚”行动进行同步指挥、同步调度、同步推进，确保攻坚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作为百日攻坚的主战场，要进一步落实责任，细化深化行动方案，以超常规的举措全力抓好项目谋划工作。各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能，确保部门联动密切配合，发挥最大效能。

（三）强化舆论宣传。加强对项目谋划“百日攻坚”行动宣传力度，宣传部门组织策划有份量、有深度的系列报道和专题报道，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阳泉市项目招引“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好第三季度重点项目观摩暨“看、述、评”活动考核通报和点评会议工作要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于2021年10月下旬至2022年1月在全市范围开展项目招引“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树牢“招商引资是第一要务”理念，围绕“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突出实施好“十大战略”，紧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认真谋划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扎实做好项目招引各项专题招商活动，

打好重大项目招引“百日攻坚”战，实现“对接一批、意向一批、签约一批、推进一批”项目招引目标，努力开创招商引资工作的新局面，奋力谱写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阳泉篇章。

二、招引方向

主要以“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招才引智”为目标，重点主攻京津冀地区，主动融入环渤海经济圈，延伸长三角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努力打造多产业协同、多业态融合、多链条互补的产业转型的新阵地。

通过实施工业赋能育新、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服务业扩容提质战略，加快形成以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型现代服务业为主体，多领域产业协同发展的“4+N”现代产业体系，走出一条多产业协同、多业态融合、多链条互补的产业转型新路。重点针对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新型碳基产业链、清洁能源供应基地、数字物流园、智慧农业等有基础的产业进行今冬招引。

三、目标任务

到明年初，“谋划一批、对接一批、签约一批”招商项目，包装策划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400亿元；签约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亿元，实现首季开门红。依据各县（区）、阳泉高新区现有招商引资规模、产业基础等要素，确定项目招引“百日攻坚”各县区目标任务（见下表）。

项目招引“百日攻坚”各县区目标任务

（单位：亿元）

	包装策划项目总投资	签约项目总投资
全 市	400	300
平定县	94	70
孟 县	82	62
郊 区	72	54
城 区	40	30
矿 区	40	30
阳泉高新区	72	54

四、主要举措

（一）加强招商顶层设计。紧紧围绕市十三次党代会明确的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型现代服务业为主体，多领域产业协同发展的“4+N”现代产业体系，聚焦“六新”突破，树立全产业链思维，按照“建链、强链、延链、补链”的发展思路，抓住头部企业和关键环节企业，梳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清单，聚集一批相关学科领域的高校资源，形成上中下游产业链优化配置与科研保障，开展产业链招商，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二）加大招商政策引领。修订出台清晰明了、实操性强的《阳泉市委委托招商引资奖励办法》，鼓励以中介、委托、代理等方式开展招商；对引进项目落地投产的，按比例进行资金奖励。各县区要参照市里制定各自的奖励办法。通过向引进中介人、落地项目、企业等给予重奖，充分激发全员招商服务热情，参与到我市项目建设中来。

（三）加快策划包装项目。围绕“4+N”产业方向，提前组织各县区、开发区策划包装招商引资项目。在《2021年阳泉重点招商项目手册》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包装重点招商项目。同时，为2022年重点招商项目册做好充分准备。

（四）继续巩固乡情招商。继续实施“迎回乡、回故乡、建家乡”为主题的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对接各地的山西商会、行业协会，掌握一批老乡资源；主动联络在外阳泉籍老乡，关心老乡家人，制定鼓励政策、创造优惠条件，吸引有志有才有实力的老乡返乡创业，并通过他们寻求招商新信息，实现招商新突破。

（五）再掀全员招商新高潮。把招商引资作为全市上下头等大事，抓在手上、落在实处。结合“看、述、评”活动，晒项目、比实绩，晒指标、比质量，促使各县区、开发区行动起来，助力全市“补考进位”大局。继续深化全员招商行动，完善考核办法，给市直部门下任务、压担子，强化部门参与招商的主动性，改善营商环境，转变干部作风，努力营造“市级领导领衔招商、县区领导主攻招商、市直部门争先招商、专业人员驻点招商、企业以商招商、全社会安商亲商”的浓厚氛围。

(六) 做好招商宣传推介。用好阳泉招商网、“投资阳泉”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新媒体，加强对全市招商引资政策的宣传推介，持续为招商“造势”。同时，继续谋划，适时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各举办一场专题招商推介活动，争取办出特色、办出效果。

五、工作机制

(一) 强化项目清单化管理。各县区、阳泉高新区要制定招商项目“两清单一办法”（项目建设进度清单、项目建设保障清单、调度问责办法），履行项目建设保障第一责任人责任，成立专班，挂图作战，按照“一个项目、一名县级领导包抓、一个部门负责、一套人马推进、一个办法考核”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切实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确保项目进展顺利。

(二) 持续推行双周调度。对“百日攻坚”重点签约和在谈项目进行调度跟进，从严审核，务求从源头扎实项目基础工作。坚持实行项目动态化管理，从项目签约到投产达效的全流程服务，精准掌握进展情况，按月进行统计和通报，针对性地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按照《各县区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百日攻坚”的项目实施月度考核，将县区、阳泉高新区党政主要领导的履职情况与本地区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挂钩，通过考核真正激发各县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四) 强化入企帮扶服务。根据双周调度

发现的问题，持续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深入了解企业在项目审批、要素配置、工程施工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给予帮助解决。

六、组织领导

(一) 强化组织领导。项目招引百日攻坚行动是检验我市招商引资能力和机关干部水平的试金石。各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各单位要积极作为，主动出击，提高效率，共同推进；各县区要主动沟通、强化协作、倒排计划，加快项目推进工作。在全市上下形成“党政领导包项目、机关干部包信息、职能部门包服务”的工作格局。

(二) 创新方式方法。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要多措并举，提高招商引资的有效性。招商人员要有奉献精神，具备熟悉招商政策、了解产业知识、良好沟通能力的素质，要创新招商方式，灵活运用网络招商、中介招商、代理招商等方式，发挥好以商引商、以企引企，吸引更多投资者来我市投资兴业。要加强产业链研究，招引补链、强链项目，精准化招商，提升招商效率。

(三) 营造浓厚氛围。全市上下要凝聚强烈共识，紧紧围绕目标，同心同向，步调一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阳泉高新区要确定一名信息员，做好招商引资重要信息的采编上报工作，保证信息的实效性。同时利用各种平台、渠道，对本县区的投资软硬环境等要素进行全方位的推介宣传，努力营造“招大商、大招商”的投资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

阳政办发〔202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28号）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地区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坚持尊重民意、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应编尽编原则，强化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注重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力争3年内完成我市实用的综合类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规划指引。

二、加快县（区）域村庄分类布局

由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依据县（区）域人口变化趋势、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趋势，结合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研究确定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的认定标准，按期组织完成县（区）域层面村庄分类和布局工作，并上报市政府审定。

三、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一）强化编制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是村庄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由乡镇党委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划设计单位、村民代表共同组成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组，加快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县（区）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村庄规划编制的领导和监督责任。市政府相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业务工作加强业务指导。

（二）科学确定应编村庄。按照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优先编制村庄规划的要求，由县（区）级人民政府从实际出发，根据村庄分类、发展需求和诉求，确定综合类和整治类村庄规划编制清单，拟定编制时序，明确责任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按期完成。

（三）规范编制村庄规划。综合类村庄规划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编制。在县（区）级层面要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好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生态、农业、农村住房、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用地布局；要统一底数、底图；要按照增减挂钩的原则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要提出各类开发建设、修复整治等管控和引导要求等。整治类村庄规划应落实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类保护线、安全控制线、

建设边界线，规定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及人居环境整治要求。规划编制严禁违反相关规定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要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控目标和管理强度，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

（四）切实履行各项程序。村庄规划编制要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规范，认真履行组织编制、方案确认、技术论证、村级审议、公示公告、规划报批和备案等程序。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严格按程序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并依法依规重新公布。

（五）充分尊重村民意愿。规划编制和实施要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反映村民诉求。规划文本形成后，要组织村民发表意见。规划报送审批前，要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在村庄内公示。拟搬迁撤并村，要充分论证安置区规划选址，并公开征求村集体和村民意见。

（六）做好现有各类村庄规划评估。要对已编制的各类村庄规划按照评估标准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要求的，可继续组织实施，不再另行编制，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经评估需补充完善的，按照编制要求补充完善后再行报批。

四、强化村庄规划考核

考核以县（区）为单位，采取随机抽查和专家打分的形式进行，各县（区）要做好统筹安排，力争三年内完成实用的综合类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对各县（区）的考核工作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每年组织一次。考核要点为：

（一）将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作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辖区内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有序推动规划编制工作。要强化政府对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主导作用，夯实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规划经费，加强部门协调，

圆满完成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科学拟定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各县(区)政府要按照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和三年完成编制任务的总要求,拟定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年度计划。

(三) 将县(区)域村庄分类布局作为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的重要依据。县(区)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对区域内村镇体系进行认真研究,结合实际做好村庄规划分类布局工作,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做好指引。

(四)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考核以文本质量为考核重点,按照上级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五) 本次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考核不涉及规划审批有关内容。

五、保障措施

(一) 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阳泉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组成人员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抽调相关人员。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区)要建立县(区)、乡(镇)、村三级联动机制,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到位。市、县(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数据保障、资料收集、技术指导、规划审查和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提供资料和做好行业指导工作。

(二) 保障编制经费。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将规划编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 加强队伍建设。在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中,应选择拥有相应规划编制资质、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多村庄规划编制经验的单位,并延伸编制单位服务链条,将宣传辅导规

划内容、定期跟踪指导村庄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服务要求。要积极探索建立驻村、驻镇规划师制度。鼓励和动员党员领导干部等高素质人才回乡参与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搭建乡村规划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优秀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下乡服务,提供驻村技术指导。要加强对基层规划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乡村规划管理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示范创建,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范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 科学实施评估。村庄规划批准后,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用地审批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可依据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用地审批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庄规划原则上以5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村庄规划可按法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探索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五) 严格规划实施。要强化规划权威,规划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要加强规划监管,村庄规划批复后要及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并将村庄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对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中小學生课后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精神，积极回应新时代广大家长的现实需求，切实解决中小學生“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问题，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1〕27号）的具体安排，并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中小學生课后服务，是落实中央“双减”政策，帮助家长解决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难题，保障学生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民生实事。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高度重视并做实做

细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积极构建课内外相结合的良好育人生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益属性。课后服务坚持公益导向，不得营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财政投入为主。确实不具备条件但有需求的地区，可采取财政补贴、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予以保障。

（二）坚持公开透明。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公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安全措施、费用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坚持自愿申报。课后服务坚持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中小學生放学后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主选择、自愿申报。

（四）坚持遵循规律。中小学校要根据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坚持稳妥推进。各县（区）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城乡差异、学段差异、地域差异等因素，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把好事办好。

三、课后服务对象

课后服务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学校正常放学后自愿申请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重点解决城镇学校学生放学时间与家长下班时间不一致问题，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小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免费辅导帮助。

四、课后服务时间

课后服务时间一般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放学后，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本地普遍下班时间后半小时，支持学校适当延长课后服务，最多可延长至晚上 20:30。周六日可安排一天提供周末课后服务。具体服务时间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五、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

学校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强化实践、提升能力，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并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开放体育、艺术场馆，提供各类体育艺术器材、设施，开展体育、艺术项目培训和辅导；结合学生个性特长、兴趣爱好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培养，安排学生参加各类社团组织或兴趣小组，观看适宜少年儿童的影片等活动；安排学生在阅览室、图书馆等区域开展自主阅读或读书交流活动；根据学生实际因材施教，开展答疑解惑活动、学科拓展训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并切实加强创新拔尖型人才培养。

小学阶段：一、二年级以团队活动、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实践活动、手工操作类作业辅导为主，不得借课后服务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年级以上以作业辅导、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兴趣小组、科技创新、团队活动、综合实践为主。可优先安排作业辅导，小学书面家庭作业在校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完成，减轻学生作业负担。

初中阶段：以作业辅导、体艺活动、答疑解惑、课外阅读、兴趣小组、综合实践、科技创新、团队活动为主。提倡初中书面家庭作业在校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完成。

六、课后服务组织方式

(一) 利用自身资源开展课后服务。师资以本校教职工为主，向其发放合理报酬。学校师资力量不足的，可以临时聘请退休教师、体育教练、文艺科普工作者、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校外专业人员参与校内课后服务，临时聘请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学校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合同或协议支付劳动报酬和保障相关待遇。

(二) 联合公益组织开展课后服务。积极动员社区、志愿者团体等公益组织力量，到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学校提供场地、设施等条件，公益组织提供经费、师资等支持。

(三) 引入社会机构开展课后服务。确因学校师资力量不足、但学生有需求的课后服务项目，可以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社会声誉的社会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学校与社会机构签订合同，并按双方协议组织实施。

七、课后服务实施流程

各中小学要按照学生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立项、统筹安排的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以学期为节点，以需求为依据，分项目以现有班或者混合班编排，开展针对性课后服务，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

(一) 摸底调查，征求意见。学校对本校功能室、仪器设备、活动场地、师资等及区域内实践场地、企业或设备等资源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工作台账。根据摸底调查结果设计课后服务学生意向调查表，广泛征求学生课后服务需求。

(二) 编制目录，告知家长。学校结合学生需求和校内外资源，依据学段和学生年龄结构，编制课后服务内容目录，并通过家长会、公示栏、学校网站等多种形式将开展课后服务的时间、内容、安全保障等事宜告知家长。

(三) 学生申请，班级审核。按照学生申请、班级审核、签订协议、学校统一实施的原则，班主任和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自身实际指导学生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课后服务项目或内容，确保课后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 统筹规划，分类实施。学校依据学生申请，在充分考虑可利用的校内外资源的基

基础上，依据学段和学生年龄结构，分类组织实施，并根据服务条件的变化及学生需求对服务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五）加强研究，不断完善。学校要将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校本教研，密切联系综合实践活动、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社团等工作，开发课后服务内容，形成相应的精品课程，推动课后服务工作深入开展。

八、课后服务工作管理机制

（一）政府指导，属地管理

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生学习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中小学生学习服务管理。发改、财政、人社、税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

（二）学校主体，加强合作

中小学习校是课后服务的实施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学习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鼓励学习校与其他学习校、社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开展合作，共同开展课后服务。要广泛动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退休老教师、在校大学生、营养师、心理咨询师等志愿服务力量，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

（三）经费分担，财政补贴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保障课后服务相关经费，采取财政补贴、家长合理分担、收取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课后服务经费，政府财政承担部分纳入预算予以保障。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课后服务课时费原则上小学不超过2元/课时·人，初中不超过3元/课时·人。

中小学习校课后服务费属于服务性收费，由学习校向学生收取。收费时应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税务发票。收取的费用进行专户管理，由学习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并执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已通过财政补贴解决课后服务经费的县（区），鼓励保持现行财政补贴政策。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免费服务。

（四）教工参与，合理取酬

教育、人社部门要加强指导，鼓励和支持中小学习校教职工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任务前提下，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应劳务报酬。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项目发放劳务报酬从课后服务经费中列支。

已免费延长放学时间开设自习课或开展课后服务的县（区），学习校管理人员、教师参与自习课或课后服务工作，按照课时数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家长是中小学习校校内课后服务的重要参与方，鼓励学习校通过公开、公示等形式请家长对课后服务情况及收费项目支出进行监督。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中小学习校课后服务涉及千家万户，涉及学习校、家庭、社会方方面面，涉及发改、财政、人社、税务等多个部门。市、县（区）要成立由地方政府牵头的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习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及时出台相关政策，落实保障措施，健全工作制度，确保课后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二）切实保障安全。要坚持把学生安全管理放在首位，各中小学习校要完善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对参与课后服务人员的品德、健康严格把关，加强安全监管。要切实消除在场地、消防、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健全学生医保制度、校园伤害保险、学生意外商业险等制度，鼓励建立损害赔偿的多方共担机制，为课后服务提供安全保障。

（三）严格监督考核。市、县（区）要建立前期规划、中期检查、年度考核的监管机制，加强对课后服务的督导、检查和考评，确保课后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进行。财政补贴及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用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支出。要加强审计，确保资金安全。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严禁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学习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四) 做好宣传引导。市、县(区)要建立健全家校协同育人机制,鼓励引导家长主动承担子女课后家庭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家长委员会的优势,鼓励家长自愿参与课后服务管理并提供相关支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支持,鼓励无条件向学校捐赠专业器材、图书资料,提供经费支持和各类志愿者活动。要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课后服务的目的、意义、方法、措施和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理解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鼓励各县(区)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

积极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课后服务工作模式。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开展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校因教育教学需要确需开展课后和节假日延时服务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初中课后服务课时费,由市、县(区)依据管理权属,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本方案实行。

附件:阳泉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落实“双减”工作30条 举措(试行)和阳泉市“双减”政策负面 清单30条(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落实“双减”工作30条举措(试行)和阳泉市“双减”政策负面清单30条(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落实“双减”工作30条举措(试行)

党中央“双减”政策实施以来,为进一步明确“双减”政策的思路,更好地推进此项政策在各县(区)、各学校落实落地、取得实效。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的“双减”政策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课后服务水平

(一) 明确学校课后服务。推进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服务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学校正常放学后,自愿申请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服务时间一般

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放学后,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本地普通下班时间。周六日可根据需要安排一天提供周末课后服务。

(二) 严格执行实施流程。各中小学要按照学生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立项、统筹安排的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摸底调查结果设计课后服务学生意向调查表,广泛征求学生课后服务需求。依据学段和学生年龄结构,编制课后服务内容目录,将开展课后服务的时间、内容、安全保障等事宜告

知家长。按照学生申请、班级审核、签订协议、学校统一实施的流程，开展课后服务。学校在充分考虑可利用的校内外资源的基础上，依据学段和学生年龄结构，分类组织实施。加强研究，不断完善。学校要将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校本教研内容，推动课后服务工作深入开展。

（三）满足学生个性需求。中小学校要根据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学期为节点，以需求为依据，分项目以现有班或者混合班编排，开展针对性课后服务，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小学阶段：一、二年级以团队活动、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实践活动、手工操作类作业辅导为主，不得借课后服务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年级以上以作业辅导、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兴趣小组等为主，提倡小学作业不回家。初中阶段：以作业辅导、体艺活动、答疑解惑、课外阅读、兴趣小组等为主，提倡初中作业少回家，减轻作业负担。

（四）拓展课后服务资源。课后服务坚持公益导向，不得营利。课后服务可以通过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确因学校师资力量不足、但学生有需求的课后服务项目，可以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社会声誉的社会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学校与社会机构签订合同，并按双方协议组织实施，让学生享受到更多优质的课后服务资源。

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五）激发办学活力，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逐步建立高质量教育发展评价体系；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强化督导队伍建设，真正使教育督导“长牙齿”“上水平”。

（六）强化学校主阵地作用，让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严格遵循教育部有关课时的限制、根据国家课程计划和课程管理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是学足学好的前提。同时，要建设丰富多元的校本课程，开发校园各类环境、设施、硬件资源，为学生提供丰富的校内学习课程与学习资源，增强对学生的课后服务供给，促进学生思维能力、学习能力与综合素

质的发展。要坚决避免“校内不讲校外讲”“课上不讲课下讲”等情况，切实做到应教尽教，赢得家长和社会对学校的信任。

（七）变革教育教学方式，抓好课堂教学质量。要通过提高师资队伍水平，不断提高学校教育质量。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与质量，让学生充分利用课堂学习时间做到学有所得，学生负担自然随之减轻。一方面要立足学生优化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选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与模式，通过大单元整体设计、项目式学习、综合实践学习等方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辅助教学和多元化的教学评价方式，整体提升课堂教学效率；另一方面要以学定教、以教促学，把课堂教学目标落实到学生学习上，落实到核心素养培育上，充分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与主动性，让每一位学生的学习在课堂真正发生。

（八）提升教育教学水平，项目化推动政策落地。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工作，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积极落实“五项管理”“十项举措”和“双减”政策措施，坚持公益导向，实现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全覆盖。主动争取省教育厅大力支持，推动落实资源供给模式创新、数字校园普及建设、网络学习空间全覆盖等一系列重点工程，推进“智慧教育平台”和“智慧校园”建设。

三、严格执行作业管理

（九）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教师要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

（十）创新作业类型方式。学校要根据学段、学科特点及学生实际需要和完成能力，合理布置书面作业。鼓励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科学设计探究性作业和实践性作业、研究性学习作业。

四、严格执行考试管理规定

（十一）大幅压减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

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各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每学期除组织期末考试外，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各县（区）、各学校不得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学校和班级不得组织周考、月考、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或变相组织考试。

（十二）规范考试命题管理。学校期末考试命题要严格规范考试内容，合理控制考试难度，不得超越国家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进度。学校期中期末考试实行等级评价，一般分4至5个等级。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传播。

五、加强学生手机管理工作

（十三）强化管理细化措施。严格依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精神，因校制宜制定各校学生手机管理制度（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将学生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原则上学生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

（十四）配备设施做好保障。对于学生申请带入校园的手机，各校要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严禁学生将手机带入课堂和考场，确保课堂教学和考试秩序。各校应积极探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或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等方式，满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解决寄宿制学校学生与家长沟通的问题。

（十五）建立机制加强监督。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辖区内各学校细化手机管理规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学校手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手机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建立通报整改制度，确保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到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六、切实保障学生充足睡眠

（十六）保证学生必要睡眠时间。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10小时，初中生应达到9小时，高中生应达到8小时。学校、家庭及有关方面应共同努力，确保中小学生学习充足睡眠时间。中小学校要指导家长和学生，制订学生作息时间表，

在保证学生睡眠时间要求前提下，结合学生个体睡眠状况、午休时间等实际，合理确定学生晚上就寝时间，促进学生自主管理、规律作息、按时就寝。小学生就寝时间一般不晚于21:20；初中生一般不晚于22:00；高中生一般不晚于23:00。

（十七）统筹安排学校作息时间表。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各县（区）和学校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中小学作息时间表。小学生早上上学时间不早于8:00，小学、初中早上上课时间分别不早于8:20和8:00。

七、改善中小学生学习体质状况

（十八）完善体育课程。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保证小学一至二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为中小学增加体育课时。

（十九）强化课外锻炼。学校要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列入作息时间安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合理安排中小学生学习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二十）坚持眼保健操。严格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认真执行眼保健操流程。教师要教会学生正确掌握执笔姿势，督促学生读写时坐姿端正，监督并随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提醒学生遵守“一尺、一拳、一寸”要求。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对视力异常的学生进行提醒教育。

（二十一）提高教学水平。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或放松。体育教学要加强健康知识教育，注重运动技能学习，重视实践练习。让学生熟练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逐步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教学模式。

八、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二十二）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县（区）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

为非营利性机构，对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求各县（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二十三）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

（二十四）严控学科类培训机构开班时间。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

九、深化教育系统师德师风

（二十五）开展师德师风行动。落实中央“双减”政策要求，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整顿力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强化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在全市教育系统继续深化师德师风“正风行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更加突出明师德要求、强党史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建立健全符合我市教师队伍发展的师德师风管理长效机制。

（二十六）突出重点整顿落实。继续整顿教师有偿补课，有效遏制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等突出问题。中小学校不得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中小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中小学校不得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中小学教师不得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中小学教师不得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中小学教师不得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二十七）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严格执行《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对规定中明令禁止的内容实行“零容忍”。要出重拳，抓典型，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全市通报，引以为戒。同时，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聘用在职教师，一经发现，坚决吊销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处理。

十、夯实“双减”保障基础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要成立由政府牵头的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双减”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及时出台相关政策，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双减”工作有序推进。

（二十九）加强经费保障。建立中小学“双减”工作财政基本保障，确保经费筹措到位。各县（区）要根据学生规模，制定学校相关经费保障办法。特别是针对课后服务工作，要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解决经费问题；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免费服务。

（三十）强化督导考核。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问责。对“双减”工作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对各学校“双减”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附件：“双减”政策一日清单（试行）（略）

阳泉市“双减”政策负面清单30条（试行）

一、教育教学管理

（一）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优化教学管理，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

（二）优化教学方式，不得满堂灌。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情境式教学，严禁

目的、职责不明确的小组合作和讨论。设问要有思维含量，严禁满堂问。

（三）落实立德树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倾向。

二、作业管理

(四) 小学一年级执行零起点教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五) 作业难度符合学生实际。严禁给家长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三、考试管理

(六) 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由学校每学期只能组织一次期末考试。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只能安排一次期中考试。

(七) 期末考试命题要合理控制考试难度,不得超越国家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进度。

(八) 学校期中期末考试实行等级评价,一般分 4 至 5 个等级。考试结果不得排名、公布。

四、手机管理

(九) 不带手机入校或由学校统一保管。

(十) 严禁学生将手机带入课堂和考场。

(十一) 不用手机布置或完成作业。

五、体质管理

(十二) 小学体育课一二年级每周不得少于 4 课时、三至六年级每周不得少于 3 课时。初中体育课每周不得少于 3 课时。

(十三) 各学校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校外体育活动不少于一小时,每天统一安排不少于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

(十四) 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不少于 1 次以上眼保健操,每学期不少于 2 次视力监测。

六、课后服务

(十五) 学生自愿参加,财政补贴、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学校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不得借课后服务营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六) 服务时间一般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放学后,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本地普通下班时间。

(十七) 课后服务内容要结合学生实际,不得利用课后服务讲授新课。

七、校外培训

(十八) 各县(区)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

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十九)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资本化运作,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也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

(二十)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

(二十一) 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

(二十二)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

(二十三) 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严禁超标超前培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

(二十四)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八、有偿家教

(二十五) 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二十六) 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二十七) 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

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九、睡眠管理

(二十八) 上学时间小学不早于 8:00。

(二十九) 上课时间小学不早于 8:20，初中不早于 8:00。

(三十) 就寝时间小学不得晚于 21:20，初中不得晚于 22:00。睡眠时间小学要满足 10 小时，初中要满足 9 小时。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细则、 阳泉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和 阳泉市校外培训机构风险防控工作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细则、阳泉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和阳泉市校外培训机构风险防控工作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部分公开）

阳泉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细则

一、加强培训机构党的建设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属性，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培训机构章程建设，明确党组织关系隶属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培训机构党建工作负责人和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把好培训活动政治关，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责任单位：市县教育工委、市县民政局）

二、强化培训资金监管

严格规范预收费管理，实行预收费银行托管和预收费风险保证金制度，实现预收费监管全覆盖。培训机构应当在指定银行开设唯一的培训费资金专用账户，接入银行要做好账户资金监管工作，实时向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和服务综合平台推送相关数据和“办学资金风险预警

通报”。培训机构须对收取的培训费“明码标价”，并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公示。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规办理退费事宜，有效防范“退费难”“卷钱跑路”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生。（责任单位：市县教育局、市银监分局）

三、严格广告管控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广告管理，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得刊登和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责任单位：市县教育、市场监

管部门)

四、规范教育教学

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办学地址、办学类型、办学内容、有效期限开展培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将所办培训班名称班次、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未通过备案的班次不得招生培训。培训内容不得超出国家相应课程标准，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辖区中小学校同期进度，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举办、受托举办或变相举办与入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测试、学科竞赛等。严禁向第三方(包括外地民办学校、招生机构等)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考(测)试成绩、名次、个人信息，不得提供招生宣传、场地设施和考务服务等。(责任单位：市县教育局)

五、规范师资管理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配备同其培训项目、内容与规模相当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有相应资质的、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严肃查处教师违规行为，对中小学在职教师进入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或者租赁场地办学办班、或者进行有偿家教等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并吊销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从事非学科类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证书。聘用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市县教育、文旅、科技、体育部门)

六、推进分类管理和转登工作

根据国家、省市统一要求和部署，同时结合阳泉实际，教育、文旅、人社、科技、体育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别对学科类、文化艺术类、职业技能类、科技类、体育类等培训机构实施归口管理。根据类别属性制定标准，设置条件，严格审批，加强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管。民政部门不再登记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加快推进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转登为非营利性机构，各县(区)

教育部门要会同民政、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统筹协调推进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转登工作时间表，逐一销号清零，确保转登工作无遗漏、无差错，确保转登工作平稳有序。(责任单位：市县教育、文旅、人社、科技、体育、民政、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

七、完善信息公示方式

采取“互联网+监管”模式，依托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和服务综合平台，发布校外培训机构信息。教育部门负责采集校外培训机构的证照信息、培训类别、培训内容、招生对象、场地条件、教师情况，行政处罚记录、信用评级等信息，并及时上传至平台，供学生和家長了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状况。为了发挥查询与监督功效，平台信息将适时更新。(责任单位：市县教育局)

八、严格落实年检年报制度

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对经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县教育、文旅、人社、科技、体育部门)

九、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联合执法。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防止“重审批轻监管”，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教育部门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人社部门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培训的监管工作；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公安、应急管理、卫生、食品监管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

工作；网信、文化、工业和信息化、广电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县教育、市场监管、人社、民政、公安、应急管理、卫生、网信等相关部门）

十、完善防范化解风险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参加的校外培训机构防范化解风险联动机制。对存在重大办学风险的

校外培训机构，各部门要加强合作，畅通信息共享和推送渠道，密切关注各种动态，认真分析发展态势，针对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统筹协调，精准施策，开展应急处置；同时，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县教育、市场监管、人社、民政、公安、应急管理、卫生、网信等部门）

阳泉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严格落实《阳泉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细则》，切实解决当前全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减轻全市中小学生课外培训负担，确保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根据教育部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决定2021年11月对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充分认清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管理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大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力度，从严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运行，切实减轻全市中小学生课外负担，维护教育良好生态，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二、组织领导

加强市级统筹，落实属地责任，以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指导各县（区）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实施并完成各阶段任务以及做好信息汇总等工作。

各县（区）政府是专项治理行动的责任主体，要以县（区）“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为抓手，全面负责本县（区）专项治理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教育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办学行为的摸底和治理整顿。

（二）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检查，负责依法对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超业务范围开展教育培训和其他登记不规范行为进行排查摸底和治理整顿。

（四）人社部门负责对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进行排查摸底和治理整顿，重点对未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办学和擅自开展面向中小学生培训的机构进行治理整顿。对校外培训机构劳动用工风险进行排查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开展教育培训的盈利性机构进行排查摸底和治理整顿，对非法经营行为及广告进行治理整顿。

（六）行政审批部门要在征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批服务、登记、颁证等相关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职责分工，积极履职，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共同完成治理任务。

四、工作任务

（一）核查机构底数

核查校外培训机构底数，是考核各县（区）“双减”工作落实情况的关键指标，各县（区）要在11月15日前完成校外培训机构底数核查工作。要全面摸排、分类建档、逐一标记，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确保做到应

纳尽纳，不留死角和遗漏，通过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开展常态化、智能化管理。

（二）广告治理整顿

全面清理主流媒体、新媒体等网络平台刊登、播发的校外培训广告；全面清理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灯箱、LED屏上的校外培训广告；全面清理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的广告；全面清理中小学校、幼儿园内的培训广告；严厉打击在校园周边、居民及商业密集区散发校外培训机构广告传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

（三）严格资金监管

严格规范预收费管理，实行预收费银行托管和预收费风险保证金制度，实现预收费监管全覆盖。培训机构应当在指定银行开设唯一的培训费资金专用账户，接入银行要做好账户资金监管工作，实时向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和服务综合平台推送相关数据和“办学资金风险预警通报”。培训机构须对收取的培训费“明码标价”，并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公示。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定的退费事宜，有效防范“退费难”“卷钱跑路”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生。

（四）加快推进营转非

加快推进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转登为非营利性机构，各县（区）教育部门要会同民政、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统筹协调推进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转非”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时间表，逐一销号清零。各县（区）要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我市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审批及法人登记工作。培训机构在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前，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

五、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11月5日-11月7日）

各县（区）要迅速行动起来，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要结合本地实际，组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

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部门，统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同时坚持治理整顿和正面引导相结合，加强“双减”政策宣讲，督促校外培训机构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二）治理整顿（11月8日-11月30日）

各县（区）要在11月15日前完成校外培训机构底数核查工作，11月20日前实现预收费监管和风险保证金全覆盖，11月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校外培训广告任务和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转登为非营利性机构任务，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要加大查处力度，直至取缔。

（三）督导检查（11月8日-11月30日）

市教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成立阳泉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联合督导组（督导组检查组成员名单见附件），对各县（区）进行联合督导检查。督查内容包括机构摸底数据、广告治理整顿进展、资金监管落实及“营转非”工作推进情况。督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走访、座谈问卷等方式进行。对专项行动工作弄虚作假、组织开展不力的县（区）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不担当、不作为的，要从严从重处理，形成有效震慑。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管控是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提出的明确要求，是推进“双减”工作的重要政策设计，是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的重要举措和抓手。各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各项工作。

（二）精心筹划，严密实施。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详细方案计划，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协同机制，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取得实效。对存在问题的培训机构，逐一制定治理措施，跟踪落实整改情况，确保治理任务如期完成。

（三）搞好宣传，加强防控。各县（区）加强舆论宣传，争取各方支持，为治理行动营造良好氛围。同时要加强风险防控，做好风险

评估，制定好防范预案。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保护好学生、家长利益和校外培训机构合法权益，防止简单粗暴。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关注舆情，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请各县（区）于11月28日前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至

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yqjyjgk@163.com。

联系人：田先军

联系方式：0353-2293671

附件：阳泉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联合督导检查组成员名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了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阳泉市质量奖管理办法》（阳政发〔2020〕10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阳泉市行政区域内积极服务于质量强市工作，在产品、工程、服务等领域取得明显成效，在创新质量管理、提升供给质量方面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为提高我市行业及地方质量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二、奖项设置

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设3个“阳泉市质量奖”名额和5个“阳泉市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无符合条件的可空缺。

三、评选条件

（一）阳泉市质量奖（组织）评选条件如下：

1. 基本条件。

在阳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或公益活动3年以上。

2. 组织运营条件。

在质量提升方面，建立了质量为先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价值观，形成崇尚质量、追求卓越、诚实守信、创新发展的质量文化，形成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等先进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质量水平和

管理水平在所属领域或行业内领先。

在创新发展方面，将创新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手段，把质量作为创新的最终目标，不断推动实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和理念创新。

在品牌影响方面，重视品牌建设，依靠提升质量来提高社会信誉和社会影响，在本领域或同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良好的形象和口碑，质量满意度高，相关投诉率低，诚信和信用记录良好。

在经营绩效方面，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核心经济指标居于行业前列。在引领行业进步、带动区域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树立起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积极推广自身的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和理念，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所在产业链两端延伸，在行业内发挥质量提升引领表率作用。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推动社会进步、保障社会安全，树立“阳泉制造”、“阳泉建造”和“阳泉服务”等良好形象。

3. 具体标准参见《山西省质量奖组织类评价规范》（DB14/T1463-2017）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阳泉市质量奖（组织）

1. 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的；

2. 近 3 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或发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生产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重大事故的，或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3. 近 3 年内参加各级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三) 阳泉市质量奖(个人)评选条件如下：

1. 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认真学习、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

(2) 道德品质。作风正派、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社会公德，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和社会责任，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 职业操守。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无私奉献，具有崇高的职业荣誉感和敬业精神；模范遵守组织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操守；锐意进取，勇于开拓，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创新意识和良好的创新能力。

2. 专家学者评选条件

(1) 从事质量相关理论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推动质量理论创新与实践相结合取得一定成效，研究成果和理论水平得到行业或社会认可；在运用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技术，促进行业或区域质量理论水平提高、推动科技进步、提升产业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为社会培养质量人才；获得质量相关领域市级以上(含市级)表彰奖励；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质量相关的科研项目，或参与质量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 编著出版质量相关论文或专著(译著、教材)；研究成果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应用，对解决质量问题具有积极作用；研究成果的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国内、省内或市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3. 组织管理人员评选条件

(1) 担任组织内部首席质量官；从事质量相关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或业绩特别优异，具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能够在所管辖的组织中认真推行与组织发展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

系，在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提高组织质量管理水平和效率的有效途径，创新质量管理方法模式，总结形成、推广应用具有典型特色及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方法、模式。

(2) 具有推动组织、行业质量提升的能力；获得质量相关领域市级以上(含市级)表彰奖励；密切关注质量安全，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敏锐的思维和洞察力，对解决具有代表性、普遍性的重大社会质量问题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

(3) 重视培育组织的质量价值观和价值理念，推动形成独特的质量文化；注重质量人才培养，培养形成优质高效的质量管理团队，个人或所管辖组织在全市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所管辖组织的主要质量指标、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处于全市同行业领先水平，在降低消耗、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实现质量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中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4. 工程技术人员条件

(1) 坚守在质量工程技术一线，从事或涉及质量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或业绩特别优异；熟练掌握质量工程技术方法与工具，在质量攻关或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方面取得关键性突破，具有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2)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个人专利；获得质量相关领域市级以上(含市级)表彰奖励。

(3) 对加强组织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水平发挥重要作用，通过质量技术攻关，提高本组织产品的质量水平和可靠性，降低产品质量成本，为组织和社会创造经济效益和品牌效益；在实践中总结出在全市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质量工作经验，在推动质量技术服务社会、提升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5. 一线工作人员评选条件

(1) 在生产一线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或业绩特别优异，熟练掌握工作技能，能够起到标杆带头作用；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个人岗位操作和服务技能水平在全市同行业领先，长期做到“无差错”、“零缺陷”，在全市具有表率推广作用。

(2) 在参与技术革新、技术改进、质量攻

关等活动中发挥一线骨干人员作用，能够有效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质量技术难题；工作能力突出，岗位操作和服务技能的评比多次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奖励。

（3）在本组织员工中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开展传、帮、带活动，为本组织培养大批熟练技术员工；在组织生产经营中有独创的技术成果，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阳泉市质量奖（个人）：

1. 在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产生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2. 近 3 年内所在单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 近 3 年内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

四、推荐及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一）自愿申报

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组织申报表见附件 1，个人推荐表见附件 2），及时向单位所在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自愿申请（整理成册的纸质材料一式 3 份，申报材料的 word 电子版 1 份），申报表可通过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下载。

（二）提名推荐

各县（区）质量强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自愿申报的组织和个人材料进行初审，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予以推荐；推荐的个人属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内部工作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干部管理部门同意。

各县（区）质量强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审通过的组织和个人统一报请县（区）政府批准，并在本县（区）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名推荐。

（三）审查受理

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对参评的组织和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正式受理并进入后

续评审程序。形式审查过程中需要参评组织或个人进一步补充参评资料或就有关情况进一步作出说明的，有关参评组织或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

（四）材料评审

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专家评审工作组，按照评审规则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参评组织和个人进行评审打分，对参评组织的评审重点围绕质量基础、创新驱动、品牌影响、经营绩效等四个方面开展，对参评个人的评审重点围绕思想品质、技能素养、个人业绩、社会影响等方面开展。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本届阳泉市质量奖及提名奖候选名单。

（五）陈述答辩

对进入候选名单的组织，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有关专家评审工作组组织召开陈述答辩会，通过参评组织主要负责人与有关专家交流、沟通，进一步了解参评组织运营情况、组织管理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主要负责人经营理念等。

（六）现场审核

对进入候选名单的组织和个人，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专家评审组组织进行实地审核，对参评个人进行实地了解。对参评组织重点审核申报材料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一步实地了解参评组织质量管理制度、方法、模式的具体内容和实践情况，以及其创新性、独特性和可推广价值，与参评组织进一步总结提炼其质量管理制度、方法、模式。

（七）审议表决

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集体审议前期形式审查、材料评审、陈述答辩、现场审核结果，集体研究产生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和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

（八）社会公示

将获奖建议名单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九）表彰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对象，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实施表彰。

五、表彰奖励办法

由市人民政府印发表彰决定，并颁发奖杯、

牌匾等。

六、组织领导

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具体评选工作由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

阳泉市质量奖是我们在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在本地区、本行业大力宣传“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以此引导社会各界重视质量、关心质量、提升质量，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提高各部门、各类组织、社会各界参与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的热情。

（二）认真组织

此次评选是我们在第三届质量奖的评选表彰，也是新的《阳泉市质量奖管理办法》出台之后首次评选表彰，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条件和规定要求，认真作好申报材料的初审把关，充分发挥质量强县（区）领导组的作用，广泛听取相关主管部门和各方面意见，科学组织，严格把关，确保遴选推荐出代表本地区、本行业质量管理最高水平的组织和个人参加本届质量奖评选。通过表彰评选工作，树立质量发展标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原则上每个县（区）申报

组织不超过5个，申报个人不超过2名。

（三）严守纪律

各单位要始终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遵照相关条件和程序，坚持自愿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原则，严守工作纪律，严禁借评选之机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对象收费或变相收费、搭车收费。

（四）按时报送材料

请各县（区）于2021年11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含电子版）报送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翟蕾 王雨萍

联系电话：2880836

电子邮箱：yqzlfz@163.com

密 码：sc.jgj300

- 附件：1. 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制造、服务、工程建设业组织）申报表（略）
2. 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个人）申报表（略）
3. 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申报企业、个人征求意见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采煤沉陷区旧房拆除及 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采煤沉陷区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采煤沉陷区旧房拆除及 土地复垦实施方案

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一项重要的德政工程、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各县（区）政府是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实行县（区）长负责制。我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任务为44个村、17780户，目前部分村庄已具备旧房拆除条件。为加快推进全市采煤沉陷区村庄搬迁后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复绿工作，提高采煤沉陷区土地利用效率，恢复生态环境，按照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纲领，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认真落实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复绿相关政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后腾出的旧房、院落及附属用地进行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治理工程，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安排用地计划，有效增加耕地和林地面积，促进农业农村发展。

三、工作原则

（一）科学规划原则

旧房拆除后的用地和复垦，要实施“五统筹”（即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环境整治和生态恢复相统筹），连片整治，整体推进。

（二）分类实施原则

旧房拆除后的治理，要采取宜耕则耕、宜水则水、宜林则林、宜游则游的综合治理原则，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积极推进田、水、路、林综合治理。

（三）协作推进原则

县（区）政府要统筹安排旧房拆除和土地

复垦复绿工作，组织县发改部门、乡镇和自然资源部门完成村庄搬迁安置及搬迁后的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复绿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

1. 县（区）政府要制定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复绿实施方案，要制定周密的工作推进计划，划定旧房拆除的范围界限，定出旧房拆除和复垦工作任务的完成时限，确保按时完成拆除复垦任务。

2. 县（区）政府负责本辖区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复绿设计、监理和建设招投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复绿任务。

3. 2021年完成8个村的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复绿工作（盂县高家沟村、营房村、红涧沟村、杨家峪村、苗家庄村、石店村、降香坪村，郊区固庄村），2022年完成其余的36个村的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复绿工作。

4. 对有保存价值古居房村，以及属于保护类的文物建筑村落，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核实考察，确需保护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具不拆除意见，上报省厅批准后，不进行拆除及复垦复绿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

1. 县发改部门负责村庄搬迁户的搬迁安置，搬迁村全部搬迁完成后报县（区）政府，县（区）政府统一安排搬迁后的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复绿工作。

2. 县（区）政府要安排乡镇（街道）将搬迁户的旧宅基地证等不动产证件统一收回，交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3. 搬迁村的旧房拆除由所在县（区）乡镇政府（街道）组织实施，统筹辖区旧房拆除工作，确保旧房拆除位置准确，建筑物及附属的水、电、气、旱井、树木等附着物拆除到位，乡镇政府（街道）全部完成旧房拆除并经验收后，交付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4. 旧房拆除后的土地复垦复绿工程由县

(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施工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5. 要严格按照土地复垦复绿规程设计施工,采取综合利用措施,要按照设计要求,将废弃石料统一堆放,用于土地复垦田坎和道路的修筑,严禁以任何理由擅自处置。

(三) 项目验收

1. 旧房拆除验收:搬迁村旧房拆除工程完成后,由县(区)政府组织完成拆除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转入土地复垦复绿阶段。

2. 土地复垦复绿验收:土地复垦复绿工程全部竣工后,按照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市级终验,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组完成终验并上报省自然资源部门。

五、资金来源

经2020年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旧房的拆除和复垦,每户安排专项经费1.8万元,由国家、省、市、县、个人按比例分摊,其中:国家50%,省20%,市10%,县10%,个人10%。国家、省和市级专项资金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省自然资源厅及市财政申请,县级和个人资金由县级财政负责,各部门要确保资金按时到位,保障拆迁工作进行。

六、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领导组:

组 长:	王明厚	副市长
副组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张忠灵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志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峥嵘	市公安局副局长
	胡贵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赵泽毅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李 涵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县级领导干部
	耿巧成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赵苗怀	平定县政府副县长
	李佩斯	盂县政府副县长

杨浩宇	郊区政府副区长
王东红	城区政府副区长
高运晨	矿区政府副区长
王 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局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王志伟(兼)。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是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县(区)政府是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实行县长负责制。各县区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进一步细化工作,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全力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实施。乡镇(街道)要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全力推进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复绿工作。

(二) 加强组织协调

要统筹协调全市采煤沉陷区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复绿各项工作,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切实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每个村(社区)都要安排专人负责,妥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真正将此项工作做成民生工程,让群众满意。

(三) 加强督促检查

市县政府要专项指导检查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复绿工作,协调发改、乡镇(街道)和自然资源部门履行必要的交接手续,形成搬迁一个村,拆除一个村,复垦一个村的工作局面。一方面检查工程进度,定期对拆除和复垦工程进度进行检查,召开进度协调会议,解决影响工程进度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另一方面检查工程质量。要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复绿工作,确保拆除安全到位,土地复垦复绿高标准完成。

(四) 加强安全监管

坚决杜绝借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复绿盗挖各类资源的行为,发现一起严厉查处一起;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监管,施工队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

好施工安全监管，防止机械伤害，保证人员及施工机械安全；要加强对施工队伍和人员的用火管理，要提高施工人员防火意识，不准携带火种进入施工现场，不准在施工现场吸烟，同时在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消除火灾隐患。

（五）加强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要确立文明施工、保护环境的制度，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封闭式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定期进行淋水降尘，控制粉尘污染，保持施工现场周边安全、整洁。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阳泉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阳泉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的安全畅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通信事故造成通信大面积阻塞、中断的应急处置，

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通信故障或需要通信恢复的应急工作，因重大活动或其他需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的工作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1.4 工作原则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严密组织、密切协作，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阳泉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以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以下简称通信运营商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成。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阳泉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阳泉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通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阳泉站、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山西省总队阳泉支队、阳泉日报社、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移动阳泉分公司、联通阳泉市分公司、电信阳泉分公司、铁塔阳泉市分公司、市通信联合办公室等。根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组织研究市应急通信保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起草并修订阳泉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3) 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遇到本方案适用的情形时，结合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下达通信保障应急指令，协调各相关县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实施进展情况。在紧急情况下，统一调用全市通信行业各种资源，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4)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市指挥部具体设置及职责见附件2）

2.2 阳泉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工作，设在阳泉市大数据应用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大数据应用局分管副局长和各电信运营企业副总经理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承担市应急通信保障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络工作；

(2) 遇到突发事件，及时收集、分析应急通信保障的有关工作信息，及时向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3) 落实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部署，组织专家提供保障通信决策建议，汇总通信保

障工作进展情况，协调与各县、区政府、成员单位、通信运营企业之间的应急工作，加强通信保障应急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完成通信保障各项任务。

2.3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事件涉及区县、行业、领域情况，视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工作。下设现场抢修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和宣传报道组等4个工作组。（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见附件3）。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依法对各电信运营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通信网络的安全畅通。

通信运营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的各项要求，合理组网，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重要的通信节点、枢纽楼、关口局要明确主备用分担或负荷分担等安全措施，做到设备阻断、业务不阻断。强化通信网络安全监测和风险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2 预警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络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通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通信网络运行监测。

3.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判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预警行动：

(1) 立即发出预警指令，通知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并对工作状况做好跟踪，指导通信运营企业通信应急保障力量进入临战状态，动员后备力量做好准备工作；

(2) 加强网络和应急装备力量监测，指导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向重要用户通报有关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分析评估结论，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3) 当预警级别提高时，市指挥部办公室

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经过评估认为符合预警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重大通信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运营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如遇紧急情况，4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送信息。有特殊要求时，按要求增加信息报送频次。随情况的逐步缓解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展开，信息报送频次按照通知要求改为更低频次。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范围、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建议等。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牵头响应对象等因素，在市级层面由低到高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应急通信保障响应等级。

启动响应后，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各成员单位，事发地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和通信运营企业启动相应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和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4.3 二级响应

4.3.1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突发事件，但事件影响较小，各通信运营企业牵头组织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3.2 启动程序

(1)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

(2) 市指挥部确认后，通知各通信运营企业牵头组织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3.3 行动措施

判定为二级应急通信保障时，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向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

(2) 各通信运营企业应牵头组织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增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利用应急通信装备开展保障工作。

4.3.4 先期处置

在还未能确定应急通信保障等级时，各通信运营企业应在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下，先行启动应急响应，为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各关键部门提供基本保障。

4.4 一级响应

4.4.1 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突发事件，执行应急通信保障任务时，事件影响超出事发地及各通信运营企业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应对。

4.4.2 启动程序

(1)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及市政府，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

(2) 市指挥部确认后，指挥长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一级响应。

4.4.3 行动措施

判定为一级应急通信保障时，主要开展以下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和企业调度工作：

(1) 市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信息和市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议，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应急通信网络保障需求等，向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协调组织跨部门、跨县、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和相互支援；

(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和专业技术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3) 当地通信运营企业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增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利用应急通信装备开展保障工作。

4.5 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到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在还未能确定应急通信保障等级时，各通信运营企业应在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下，先行启动应急响应，为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各关键部门提供基本保障。

4.6 现场指挥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需要和市指挥部要求，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方案或建议，为应急保障任务提供技术支持。向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及相关成

员单位下达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

4.7 个人防护

应当给应急通信保障人员配备必要生活及人身防护物资，确保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4.8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相关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 (1)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已基本完成；
- (2) 市内通信网络运行基本恢复正常，核心业务节点等运行稳定；
- (3) 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基本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不断改进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负责对重大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5.2 征用补偿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借调的应急通信物资装备人员；在行动过程中造成装备物资损失损耗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展开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通信运营企业要按照市大数据应用局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专业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和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加强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以满足我市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各通信运营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用电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各通信运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必须备有地图、各种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通信调度预案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图、物资储备清单和相关单位、部门及主管负责人联系方式。

市大数据局负责监督各通信运营企业定期补充通信应急保障物资，确保物资保障到位。

6.3 交通运输、电力能源等保障

应急通信保障期间，公安、交通运输、铁路、能源等部门应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运输投送、电力油料供应、重要通信设施运行等安全保障。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由事件处置主要责任部门负责提供开展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所需支撑条件。

6.4 支援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保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器材、人员运送的及时到位，在应急通信保障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支援力量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6.5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通信保障费用，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承担。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灾害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为保证通信应急保障车辆通行提供便利，保证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行。

6.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力量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随行医疗卫生保障。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大数据应用局及通信运营企业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市大数据应用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及演练。

7.2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大数据应用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阳泉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阳泉市应急通信保障流程图（略）
2. 阳泉市重大通信事故报告单（略）
3. 阳泉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成员单
- 位主要职责（略）
4. 阳泉市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作用，提升建筑业对全市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促进建筑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超过170亿元，全省排名进一步提升。

——骨干企业队伍进一步壮大。力争培育特级资质企业1家，一级资质企业10家；年产值20亿元以上企业2家，10—20亿元以上企业5家。

——产业现代化体系基本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数量和产能满足全市发展需求，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21%。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

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汾水杯、省优良工程获奖数量进一步增加，力争实现鲁班奖零的突破。

——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投标、劳务用工制度进一步健全，建筑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诚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动企业晋升资质等级

全面推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调整优化审批工作流程，减少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即核准相关申请。实行企业资质申报靠前指导，深入企业调研，挖掘一批具备专业优势及发展潜力的企业，帮扶其尽快提升资质等级，开拓高端市场。对骨干建筑业开辟资质申请绿色通道，企业申请三级总承包或三级专业承包资质，在满足相应资质建

造师要求后即可按照承诺制办理，企业应在承诺期一年内配齐资质标准要求人员。重点培育有实力的企业晋升特级，力争到 2025 年培育 1 家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审批局

(二) 鼓励支持企业跨专业发展

积极帮扶房建市政企业申请交通、水利、通信等相关领域资质，拓宽业务范围，培育具备综合建筑施工能力企业。引导本地建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入股等方式集团化发展，与公路、水利、通信等行业领域企业实现“强强联合”，向关联度较高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向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产业发展，重组后年建筑业产值达到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可享受市骨干建筑业企业资质方面扶持政策。在房建市政领域，对信誉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允许在其资质类别内承接高一等级资质相应的业务；鼓励支持我市已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审批局

(三) 创新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为载体，充分发挥本地装配式产业基地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差异化优势，引导支持企业围绕“装配式建筑产业链”等领域，推动建筑产业化向智能化发展，打造智能建造产研基地；鼓励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联合，依托项目开展课题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对与高校联合开展课题研究的的企业，资质申报中可使用高校专职人员作为其技术人员申报，相关人员工程实践经历不做要求。支持骨干建筑业企业与省内工程装备工业企业开展课题合作，不断强化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促进建筑业绿色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四) 推进工程项目组织实施模式变革

智能建造和建筑产业化协同发展为契机，培育具备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促进新

型组织方式、管理模式形成。引导我市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工程咨询企业依托技术优势，向上下游产业链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延伸，形成全产业链工程咨询企业。对具有监理资质企业承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任何单位不得直接或变相强制要求企业另行发包监理业务。要进一步加大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推广力度，力争 2021 年当地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建设的项目达到 30%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审批局

(五) 鼓励本市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增产增收。

设立“阳泉市建筑业产值增速贡献奖”，对年度产值增速超全市年度平均增速的企业颁发“阳泉市建筑业产值增速贡献奖”。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 积极扶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1. 鼓励支持企业参与本地项目建设。依托本地项目优势，创建本地企业与市外、省外央企、大型国有企业的交流互动平台，推动强强联合，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鼓励本地骨干企业与市外、省外央企、大型国有企业联合参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标，推动本地企业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的提升。鼓励建设单位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中，选择信用良好、专业技术能力强的建筑企业进行总包或分包。

2. 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推进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招标人科学制定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组成的定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公路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华阳集团

(七) “走出去、引进来”，内外兼重发展建筑业

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引进外埠企业在我市落地生根。重点关注常年在本地经营、市场

占有量较大且骨干人员以本土为主的企业，鼓励支持其将注册地迁入我市。对短期无法迁入的企业，鼓励其在我市成立子公司，并为子公司升级、业务承揽做好服务工作。对企业注册地迁入阳泉的建筑业企业，按以下标准予以市级奖励：特级总承包企业迁入本市，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一级总承包企业迁入本市，按其迁入当年在市统计的产值，达到 15 亿元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企业产值每增加 10 亿元，奖励金额增加 5 万元。

支持我市建筑企业“走出去”。加大对我市实力较强的建筑企业拓展省内外、境外市场的支持力度，为企业巩固和拓展国（境）外、省外市场提供协调、宣传、信息咨询等服务，为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提供便利，切实提高我市建筑业企业省外协作的凝聚力，实现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引导企业与省内、国内大型建筑集团建立战略联盟，采用联合体投标、技术协作等方式参与外埠项目建设，提升我市优势企业品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审批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出台支持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具

体政策措施，认真解决建筑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形成工作合力。住建、发改、财政、交通、水利、能源、公路、行政审批、统计等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要积极支持建筑业发展，主动服务，密切配合，明确具体政策落地条件、程序及申报渠道，形成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统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企业的指导，促进企业依法纳统、应统尽统、统必合规。

（三）严格考评机制。将推动建筑业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情况纳入政府考核评价体系，重点考核各县区推动建筑业发展配套优惠政策制定、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建筑业产值等指标完成情况。市人民政府每年对各县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排名情况。市住建局负责牵头召集各县区各部门召开建筑业运行分析调度会，调度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以便及时把握经济运行走势，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原《阳泉市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办发〔2021〕36 号）同时废止。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1 年—2022 年质量提升 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0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 2021 年—2022 年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 2021 年—2022 年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高供给质量的中心任务，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中心任务。经过多年不懈地努力，我市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还存在着质量品牌意识不强、质量基础薄弱、针对企业和产业开展质量服务的举措不多等问题。为了全面落实全省质量大会和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我市供给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此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省质量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14510”的总体思路和部署，进一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为“奋力谱写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阳泉篇章”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底，通过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市产品、服务、工程质量有效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充分发挥，供给质量明显改善，阳泉市质量奖增加 8 个，争创中国质量奖和省质量奖，建设质量强市取得显著成效，阳泉制造、阳泉建造、阳泉服务、阳泉品牌竞争力显著增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产品质量。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分级覆盖率达到 100%，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7% 以上，基本药物抽验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传统工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产品质量大幅提升，达到或接近省内先进水平，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积极培育工业企业品牌试点，新增地理标志产品 1 个。

——工程质量。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新增省优市优（省优质结构、

省优良、市优质结构、市优良）工程 5 项，积极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 75% 以上，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40 公里，新建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1 公里。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小型水利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

——服务质量。全面实现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建成一批国家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以质量提升助力文化旅游业成长壮大为全市战略性支柱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和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均达到 80 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不断增加。

——产业质量。增加农产品优质供给，“三品一标”获证产品数量年增幅保持在 8% 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文化旅游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全省中等以上水平，服务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快，形成质量效益一流的省级产业集群。

——质量基础设施。质量基础设施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更加有力。全市计量技术基础更加坚实，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善，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基本满足和适应全市转型跨越发展的需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年递增不小于 5%，量传溯源体系的覆盖率达到 96% 以上。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制修订地方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4 项，新增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4 个。围绕主导产业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 4 家。完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和服务站点，新增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下服务站点 20 个。

三、十个重点行业领域

围绕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制造业、服务业、文化康养、农产品、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建筑工程等十大重点行业领域，深入推动质量提升行动。

(一) 大力提升信息技术质量。加快推进“互联网+”工程。加快推进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试点建设。打好“百度”这张牌，增强百度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对互联网企业的吸附力，大力招引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产业上下游项目，打造“中国云谷·阳泉”城市名片。重点开发电子政务系统等核心产品。在数字基建、智车之城、应用场景和数字生态等方面引领城市信息技术转型，形成发展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

(二) 大力提升新材料质量。围绕新能源电池材料、新型碳基新材料、新型有色金属、新型半导体材料、气凝胶新材料建设，加快推进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加快推进先进磁性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向高端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三) 大力提升能源体系质量。提升能源供给质量。健全煤炭、电力等能源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管，实施煤炭绿色开采、分质分级梯级利用等工程，深入推进煤电机组节能环保改造。推进非常规天然气持续增储上产，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持续优化能源供给结构。促进能源清洁低碳消费。加快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深入推进能效领跑者计划，强化能源单耗定额标准管理，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能源审计等措施，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提升能源消费质量。加快能源技术推广应用。重点围绕碳捕集封存利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开发、节能减排、储能等方面，集中力量开展科技攻关，加快能源技术推广应用，不断提升我市能源发展质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 大力提升制造业质量。培育企业质量竞争优势。实施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质量提升工程，弥补质量短板，提高工业产品供给质量，增强质量竞争力。鼓励传统产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提升产品质量，促进制造业企业产品创新和升级。围绕“六新”、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领跑性”标准研制，鼓励将技术创新成果

及时转化为先进的企业标准，抢占产业制高点。推动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更好满足群众消费需求。打造“阳泉制造”品牌。推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品牌建设，探索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产业集群中的应用和保护。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 大力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健全以诚信评价、行政监管、风险监测、认证认可等制度为核心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实施服务标杆引领计划，积极复制推广优秀服务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引领服务业质量稳步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方面，以专业化、高端化为方向，服务于制造业转型升级，建立健全软件信息、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鼓励服务业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运用数字技术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生活性服务业方面，坚持品质化、多样化，重点在餐饮住宿、商贸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养老等领域建立完善服务标准规范，实行顾客满意度评价、优质服务标识和管理等制度，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在阳泉”行动，以高品质服务引领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六) 大力提升文旅康养产业质量。持续提升景区质量。加快景区改造、提升，推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发展高端星级酒店、商务酒店、康养小镇，实施乡村民宿推广工程，优化产品线路设计，丰富旅游节庆活动，创建一批旅游精品景区。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以游客需求和体验为导向，以游客满意为宗旨，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加快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开展旅游服务质量升级试点，打造一批服务质量标杆单位，营造优质旅游服务环境。发展壮大文旅康养品牌。精心打造、全面推介旅游总品牌，持续宣传推广特色文创产品品牌，推动更多独特文化资源、人文景观、自然风光转化为高品质旅游产品，打造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七) 大力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大力实施农产品“特”“优”战略，以质量提升推动

农产品企业做大做强。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大力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培育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提升我市农产品标准化、特色化水平。聚焦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国家、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推动农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有效衔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加大土壤修复力度，推行种养殖清洁生产，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确保群众消费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大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制度，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提高智慧化、数字化、精细化程度，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

（九）大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高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聚焦医疗卫生、供气、供热、供水等公共服务领域，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推动公共服务标准化，优化资源配置，改善供给结构，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网，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切实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大力提升建筑工程领域质量。大力提升建设质量，塑造工程品牌形象。提高城乡道路交通设施、供热供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水平。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严格执行重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坚持科学论证决策，保证工程项目投资效益。严格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质量责任和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扎实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立从规划设计、建材及部品生产加工、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到运营管理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推动管理体系升级。（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

四、十大主要任务

（一）推进质量创新攻关。围绕新兴产业战略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加强与国内、省内优质产品的质量比对，找准比较优势、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提供解决质量问题的“阳泉方案”。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开展对标达标活动，鼓励、引领企业瞄准先进标杆实施技术改造。积极鼓励质量提升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重大工程建设、推广应用先进成果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的技术成果申报省科学技术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二）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发挥质量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覆盖产品设计、原料采购、进货验收、生产控制、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引导企业自觉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行卓越绩效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大数据应用，推行精益生产方式，由粗放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逐步实现产品升级、产业转型。引导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三）推进标准提档升级。在标准化助力特色精品农业上发力，加快制定完善的有机旱作与富硒农产品标准体系，提升特色精品农业发展内涵和质量。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领域，加强标准创建，引领产业转型。在标准化提升服务业水平上发力，以文旅康养产业为切入点，形成有阳泉特色的产业标准。在标准推进社会管理上发力，发挥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促进社会管理迈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在提升标准化水平上发力，补短板、强弱项、破瓶颈，用标准升级助力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

（四）推进阳泉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强化品牌意识，把品牌建设纳入产品开发的全生命周期，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打造更多具有知名度和美誉

度的山西品牌。指导企业以“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模式，通过“高标准+严认证+强监管”管理机制，积极申报“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组织开展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完善阳泉质量品牌的激励机制，建立获奖组织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长效宣传推广机制，加大对获奖组织在金融、信贷、项目投资、专项资金扶持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五）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计量基础，加强检定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计量服务和保障能力。加强标准化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标准化人员的培训，建设标准化人才队伍。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打造一批省内领先的具有品牌效应的检验检测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市综合检验检测大楼建设。完善认证认可体系，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认证支撑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和线下站点建设，全方位服务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六）推进质量人才培养。将质量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育，推进质量和标准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建立质量与标准化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推进高素质质量管理人才培养。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将质量、标准等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推进“互联网+质量教育”，建立健全面向中小企业的培训网络，扩大质量教育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推进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智慧监管、“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创新对网购商品、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深入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坚决遏制以降低质量为代价的恶性竞争。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质量纠纷调节机制，建立

重大质量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让人民群众放心消费。（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八）推进完善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健全完善质量综合统计分析制度，围绕区域经济、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开展质量状况分析，通过信息汇集和大数据技术手段应用，定期形成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及质量发展建议。推动县（区）开展质量状况分析工作，反映区域质量发展水平，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建立科学完善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体系、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动态掌握产品质量状况。（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九）推进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评先评优等行政管理和服务中广泛应用质量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推动企业实施产品质量信息自我披露，公开产品质量承诺，发布质量信用报告。实施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对食品药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重点领域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大幅提高质量违法和失信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

（十）推进构建质量共治格局。积极开展质量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培养和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积极构建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核心的社会质量监督体系，强化质量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组织保障力度。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质量提升行动责任抓总和日常工作。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

组办公室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部署、通报全市质量提升工作，协调解决质量提升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政府要将质量提升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保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二）加大督察考核力度。运用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将质量提升行动工作列入对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考核内容，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探索建立质量提升情况报告制度，重点任务、重大改革事项纳入政府督办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

（三）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创新攻关、全面质量管理、品牌培育、标准提档升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等领域。建立质量激励政策，加大财政投入，落实标准化支持政策，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山西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的单位给予一定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

（四）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提升工作方针政策及我市关于质量提

升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报道质量提升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利用全国“质量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主题活动开展质量提升宣传，依托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加强质量提升公益宣传，讲好阳泉质量提升故事，推介阳泉质量品牌，塑造阳泉质量形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快统筹谋划，各个提升行业领域的责任单位要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各个行业领域的单项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要在2021年11月底前制定完成落实举措；加快落地见效，各相关单位加快落实各项任务指标，2022年开始每季度进行总结，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季度通报，年终考核。（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各行业领域单项质量提升方案于2021年11月底前报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季度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天报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2880836

邮箱：yqzlfz@163.com

附件：年度质量提升量化指标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预案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与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阳泉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阳泉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阳泉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阳泉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 and 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

防群控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条件详见附件5。

2 阳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阳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阳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卫健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台港澳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规自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阳泉海关、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市邮政管理局、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市红十字会。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情况,可增加相关市直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并明确其部门或单位的职责。必要时,经市指挥部请示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市委书记、市长双组长制。市指挥部在专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3。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主任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县(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县(区)级政府设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3 专项工作组

在组织处置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综合组、防控救治组、交通场站组、市场监管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宣传组、外事组、科技攻关组、社会治安组等相关工作组。

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4。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指挥部组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公安、交通、文旅、教育、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2.5 事权划分

省指挥部是应对省域内特别重大、重大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市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县(区)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

跨市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输入性突发性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按照省指挥部指示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省指挥部予以协调。

跨县(区)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区)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3 监测和预警

3.1 事件监测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等。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所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阳泉海关对通过出入境口岸从境外输入市内的、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有关的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实施检疫、监测。

3.2 风险评估

各级指挥部组织本级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等部门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认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的,向上级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驻地军队和

武警部队、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 预警发布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即将发生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由同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3.4 防范化解

进入预警期的县(区)级以上政府或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措施: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3)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4)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5)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公布咨询电话,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7)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8)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宣传。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风险已经消除的,发布预警的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县(区)级以上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单位、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海关检验检疫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4.1.2 报告流程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区)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时组织采取应对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同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确认发生一般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以下流程和时限报告:

(1)县(区)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1小时内书面报告本级政府和指挥部,并同时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紧急状态下,可同时向省卫健委报告。

(2)县(区)级以上政府和指挥部接报后,1小时内报告上级政府和指挥部。紧急状态下,可同时向省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3)特别重大、重大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同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例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信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态势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结案报告。

4.2 信息通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省和市指挥部决策,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和市级指挥部及其办

公室及相邻市通报。涉及其他市的,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相关人民政府对应组成部门通报。阳泉军分区、武警阳泉支队向驻泉部队、武警部队等通报。

发生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市指挥部决策,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有关县(区)政府和县(区)级指挥部及相邻市通报。涉及其他地市的,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相关市政府对应组成部门通报。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与教育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市场监管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农业农村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阳泉海关相互通报涉及境外输入本市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应由省卫生健康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发布。经省卫生健康委授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及时公布本市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县(区)级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协同施策,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先期处置。

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强化应急监测,开展相关人员洗消、救治和医学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减少危害和影响。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事件蔓延发展。

5.2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等级(见附件5)。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县(区)级指挥部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5.2.1 IV级响应

市指挥部在县(区)启动IV级响应后同时启动,市级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

5.2.2 III级响应

符合III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实施以下响应措施。必要时,申请成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报请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予以协调和技术支持。

(1)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各专业工作组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组派现场工作组,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县(区)、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划定疫点、疫区,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征用等阶段性应急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

(3)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病例救治和转归信息的日报、零报制度。强化值班值守、应急监测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及应用。

(4)按需配备处置人员和药品、防护消杀用品、检测试剂、设备、装备等急需物资。依法追踪、转运和管理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组织开辟定点医院、应急床位或救治专区,强化院前洗消、规范诊断、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工作,早识别、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死亡;科学组织卫生防护,依法妥善处理医疗废物,严防发生医院感染,严防事件处置人员感染;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尽快排查、辨别致病因素和传播机制,阻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做好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5)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在相关区域的铁路、公路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市、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乘运人员和物

资进行检疫查验,对发现的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转运移交。

(6) 督导事发地政府或指挥部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调保障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社会救助、生活救济;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宣教;指导公众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社区传播;引导公众就近到定点医院或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7) 经省卫生健康委授权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和处置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及时纠正不实、错误或片面报道。依法查处通过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违法违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制造谣言、散布谣言等行为。

(8) 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有关部门保障相关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和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依规妥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遇难人员遗体的防疫消毒和火化等工作。

5.2.3 II级响应

符合II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报告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同时报请省指挥部,经省指挥部批准,启动II级响应,落实各项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各专业工作组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必要时执行调度会议制度,迅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组派现场工作组,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 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地区、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划定疫点、疫区,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征用等阶段性应急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

(3) 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病例救治和转归信息的日报、零报制度。强化值班值守、应急监测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及结果应用。

(4) 按需配备处置人员和药品、防护消杀用品、检测试剂、设备、装备等急需物资。依法追踪、转运和管理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组织开辟定点医院、应急床位或救治专区,强化院前洗消、规范诊断、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工作,早识别、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死亡;科学组织卫生防护,依法妥善处理医疗废物,严防发生医院感染,严防事件处置人员感染;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尽快排查、辨明致病因素和传播机制,阻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做好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5) 必要时,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 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在相关区域的铁路、公路、民航场站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乘运人员和物资进行检疫查验,对发现的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转运移交。

(7) 指导事发地政府或指挥部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调保障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社会救助、生活救济;县(区)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宣教;指导公众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社区传播;引导公众就近到定点医院或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8) 经省卫生健康委授权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和处置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及时纠正不实、错误或片面报道。依法查处通过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违法违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制造谣言、散布谣言等行为。

(9) 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有关部门保障相关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

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和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10) 依法依规妥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遇难人员遗体的防疫消毒和火化等工作。

5.2.4 I级响应

符合I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报告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批准后,上报省指挥部,省指挥部报请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批准后立即启动I级响应,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指挥下实施响应措施。

(1)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执行调度会议制度。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社会面防控,市指挥部牵头做好专业领域防、控、治、研工作。各专项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本组防控和处置保障工作。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开展各项防控工作。

(2) 指导事发地县(区)级政府组织居民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做好流动人口和外来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做好区域内患病居民的社会救济工作,安排好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生活。协助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3) 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海关、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相关异常症状人群、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属地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专业机构转移交。

(4)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市政府报请省政府,由省政府决定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放射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以及放射事故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 县(区)级以上政府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宾馆设

置为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6) 县(区)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所属主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员培训。

(7) 指定市、县(区)级定点医院,指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医疗机构接诊、收治和转运患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诊疗常规进行诊断、治疗和采取隔离措施。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做好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废物处理等工作,预防医院感染发生。对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放射事故和各类中毒等病例实行首诊负责制。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统筹重症病例救治,派驻市级专家组指导参与重症救治。建立医护力量梯队,实施市级医疗机构、非事发地医疗机构医护力量对口支援重点地区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降低病死率。

(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发病情况、流行病学史、分布特点等进行调查分析。对传染病病例、疑似病例、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和跨区域协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县(区)级及以上疾病控制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收集足量的标本进行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并根据规定将标本送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9) 组织多学科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例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开展阶段性和中长期趋势研判,提出措施建议,分区分类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10) 经省卫生健康委授权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和处置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零报制度,每日

向社会发布全市相关动态。新闻媒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道应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要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11)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制谣传谣、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

(12) 市指挥部配合省指挥部组织对全市或重点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市、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3) 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提高病源搜寻和病因诊断水平。

5.3 响应调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本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经本级指挥部同意，报上一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5.4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1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

5.4.1 I级、II级响应终止

省指挥部批准终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终止I级、II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

5.4.2 III级响应终止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III级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终止III级响应，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5.4.3 IV级响应终止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地处置进展，适时及时终止IV级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发展改革部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6.2 物资保障

根据市指挥部安排部署，市卫健委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汇总并提出药品（含中成药、中药材）及防护消杀用品等医药物资应急需求和调拨计划。

市工信局根据医药物资需求，结合生产能力和市场供应，确定医药物资储备清单和调拨计划，督导承储企业做好物资采购、储存、装载和调运工作。现有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向省或相邻市医药储备提出援助申请。必要时，组织承储企业紧急采购市场短缺药品。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物资储备需求和调拨计划，组织落实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区）工信、发改、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别建立本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和物资储备及调拨机制。

6.3 通信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工信部门组织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传输等提供保障。

6.4 交通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和交警力量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

学者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7.2 抚恤和补助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 附则

8.1 宣贯、培训演练和修订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政府办公厅2015年11月26日印发的《阳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5〕9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体系框架图(略)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示意图(略)

3. 阳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略)

4. 阳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略)

5. 阳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和应急响应条件(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5号）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全市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推动全市物业服务水平提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服务导向，推动物业管理监督权、服务质量评价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权下沉和物业管理与基层党建、社区治理相融合，推动物业管理矛盾化解，促进物业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1年年底，各县（区）开展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街道（乡镇）达到20%以上；到2022年年底达到60%以上；到2023年年底实现全覆盖。

通过三年努力，实现物业管理体制不断健全，街道（乡镇）和社区的物业管理力量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业多领域综合服务品质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党组织领导、多元共建、协商共治、科技支撑、成果共享的物业管理服务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下沉管理服务，推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1. 落实街道（乡镇）主体责任。街道（乡镇）对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负总责。负责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备案手续；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评价；建立业委会换届审计制度；审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监管小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

产；建立健全居住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及时解决住宅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信访问题，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

2. 强化社区组织协调职能。社区组织建立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调解矛盾纠纷；协助街道（乡镇）对业委会（物管会）履职情况、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

3. 落实管理部门职责。各级住建、城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应急、消防、工信等部门要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据工作职责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违章搭建、违规饲养动物、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或损坏短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消防通道及消防车道、擅自侵占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理顺住宅小区物业综合管理中的部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落实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相关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更新责任。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信局、市广电局

4. 加强物业管理配备。各县（区）政府要在2021年底前在街道（乡镇）配备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在社区配备或聘用物业管理专管员，协助街道（乡镇）开展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强化社区联防联控。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及居民个人养犬等登

记报备工作。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要配合派出所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安全隐患和收集发现犯罪线索等。有条件、有需求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引导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居民矛盾纠纷。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6.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要畅通 12345 热线投诉渠道，依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字城管平台）健全投诉事项办理机制。街道（乡镇）要发挥居民的主体作用，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志愿者、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居住社区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加强业委会（物管会）建设，提高住宅小区自治能力

7. 加强业委会（物管会）组建。街道（乡镇）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业委会（物管会）组建、换届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对已交付专有面积过半的住宅小区提交筹备业主大会所需资料，组织指导筹备首次业主大会，组建业委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终止前期物业管理。严把业委会组建的人选关、审核关，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参选业委会成员。尚不具备成立业委会条件的小区，由街道（乡镇）牵头组建物管会，行使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职责。到 2021 年年底，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达到 25% 以上，2022 年年底达到 55% 以上，2023 年年底达到 85% 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8. 明确业委会（物管会）职责。街道（乡镇）要严格按照《民法典》等规定，明确业委会（物管会）职责范围。经业主大会决定，可行使一定额度内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支出、维修资金使用等权利；可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和薪酬标准；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协调解决业主合理诉求；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在决定物业管理有关事项前，公开征求业主意见，并报告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每年向业主公布共有部分经营收

益、维修资金使用、经费开支等信息；督促业主遵守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决议，劝阻业主违规违约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9. 强化对业委会（物管会）的监督。街道（乡镇）对业委会（物管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应责令限期整改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对业委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应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建立业委会（物管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对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暂停相关成员履行职责，提请业主大会终止成员资格并公告全体业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三）分类指导各方统筹，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10. 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街道（乡镇）要组织推动业委会（物管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接管；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通过社区居委会托管、社会组织代管、业委会（物管会）自管等方式，逐步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结合“设区市无物业管理小区清零行动”，2021 年年底城区、矿区、高新区物业管理基本实现全覆盖。郊区、盂县、平定县建成区达到 70% 以上，2022 年年底达到 80% 以上，2023 年年底达到 90% 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

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11. 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物业服务企业要健全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服务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加强与专业运营单位的协作配合，不得擅自收取额外费用；加强人员车辆管理，定期巡检和养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做好绿化养护，规范垃圾投放、清扫清运，打造优秀物业服务项目；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微型消防站，健全消防管理制度，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健全薪酬制度和员工激励制度，引入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

人才，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2. 推动物业行业发展。市、县住建部门要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要充分发挥物业行业协会作用，出台行业自律公约、从业行为规范等，开展业务培训，促进物业服务业健康发展。2021 年底前组织两期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岗位技能培训。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兼并重组，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品牌化经营。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物业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开展物业从业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市、县（区）住建部门要每年组织开展“最美物业人”宣传选树活动，增强从业人员荣誉感和归属感。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4. 完善物业价格形成机制。物业服务价格主要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约定，可根据服务标准和物价指数等因素动态调整，提倡酬金制计费方式。物业主管部门要公布物业服务清单，明确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前期物业和保障房物业服务收费，市发改委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物业行业协会要监测并定期公布物业服务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供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物业费时参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维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5. 加大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力度。新建商品房在办理网签备案前，应由建设单位代为足额缴纳维修资金，确保应缴尽缴。维修资金管理部门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专户管理

银行并严格控制数量，提高资金收益水平，按期将收益分配至业主分户账；加快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便业主实时查询；严肃查处侵占、挪用维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局

16. 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市住建局《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权下沉街道（乡镇）的通知》（阳建房函〔2021〕194 号）的相关规定，由街道（乡镇）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资料进行审核、现场查验同意后，向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列支、划转，根据维修工程进度适时拨付；建立应急维修事项清单，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时，业委会（物管会）可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支持维修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探索使用维修资金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局

（五）推动发展生活服务业，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17. 加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以“山西数字房产”为依托，建设通用、开放的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采集住宅小区、楼幢、房屋、物业服务企业等数据，汇集购物、家政、养老、停车等生活服务数据，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共享城市管理数据，为居民提供智慧物业服务。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推动住宅小区管理智能化。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开展小区智慧物业服务；在电梯、消防、给排水等重要设施设备布设传感器，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建立事件部件处置权责清单，明确处置业务流程和规范；在小区周界、出入口、停车场（库）等公共区域安装智能设备，提升小区技防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9. 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鼓励物业

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物业服务企业可通过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提供定制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探索“物业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等便捷养老服务。开展养老、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务的，可依规申请相应优惠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

（六）强化物业服务监管，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

20. 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和物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登记注册和行业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强化企业监管服务效能。市住建局要完善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制度，引导业委会（物管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县（区）住建局在征求街道（乡镇）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建立企业失信惩戒制度，对严重违法违规、情节恶劣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清出市场，对已经开展物业服务的，按照《民法典》等规定经业主同意后予以解聘，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建立服务信息公示制度。街道（乡镇）要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设立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栏，如实公示并及时更新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电梯和消防等设施设备维保单位和联系方式、车位车库使用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物业费 and 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收支情况、电梯维护保养支出情况等信息。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家政、养老等服务也应对外公示，按双方约定收取费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公示收费项目以外的费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2. 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要充分应用“山西数字房产”平台信用评价系统，根据合同履行、投诉处理、日常检查和街道意见等情况，依法依规采集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定期公开信用评价结果。推进信用星级认定工作，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用信息在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促进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的决策部署，强化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有效服务群众。特别是县（区）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是要落实领导责任，明确工作机构，加大组织力度，确保任务落实。要按照赋权、下沉、增效的工作要求，在资金、人员力量等方面加大对街道（乡镇）的支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强化督导考核。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加强和改进工作纳入街道（乡镇）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年度考核体系。三是要强化监督机制，要制定考核标准，建立督导、考评、通报等制度，对工作进度突出、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奖励，对工作滞后、任务不落实的给予通报批评、严肃追责。

（二）注重典型选树。城区和平定县要在2021年度组织开展“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选树一批“美好家园”小区，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推动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提升全省物业服务质量。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县（区）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物业管理法规、政策和先进典型，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市内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

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应对工作按照《阳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如果有其他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按相关应急预案实施。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市政府成立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2.1.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指挥部为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

市指挥部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

阳泉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国家电网（阳泉供电公司）、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移动阳泉分公司、电信阳泉分公司、联通阳泉分公司、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台港澳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依据事件类型可临时增加）。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市指挥部设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9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2 县（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对照市级组织机构职能确定。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

3 风险防控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生态环境部门会同

相关部门依法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明确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环境风险源、风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职责，配套完善必要的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二、三、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市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市级、县级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国家、比照省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进行确定。

市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县(区)级指挥部办公室。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市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信息报告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3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级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跨国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4)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人民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省人民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5)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

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5.1.2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5.1.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与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的信息沟通;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省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5.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

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四级响应,由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趋势。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请求,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视情况派出相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5.3.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三级响应,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并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实践信息。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 必要时,市指挥部负责向省人民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3.3 二级、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指挥部指挥长向省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二级、一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二级、一级响应启动后,当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派出相关工作组时,市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会商,研判事态,在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工作组的指导下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

(3)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调查,组织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4) 配合省工作组、国家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5) 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

信息通报；

(6) 视情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7) 必要时，市指挥部负责向省人民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立即采取停产、关闭、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由生态环境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阳泉市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

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应急监测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经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过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介，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市人民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4.7 维护社会稳定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

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 响应终止

5.5.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5.2 响应终止程序

响应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参照阳泉市政府应急管理相关决策程序，同时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终止由市指挥部做出。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级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级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6。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7月9日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8〕65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阳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略）
2. 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表（略）
3. 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略）
4.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略）
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略）
6. 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略）
7. 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电话（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建立成品油市场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促进成品油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切实把好成品油安全、质量、税控、环保等关口，促进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油品管控，严肃执法检查，切实落实各县区属地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成品油企业主体责任“三个责任”，以加强油品管控、打击偷逃税款、取缔黑加油站点为重点，查处整治一批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构建源头治理、规范有序、合法经营、违法严惩的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

三、组织机构

成立阳泉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志军	市商务局局长
	李常平	市税务局局长
	王 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刘 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希礼	市委网信办主任
	任晓华	市财政局局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海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 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峥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金玉富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李卫平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高海明	阳泉日报社社长
	王 浩	阳泉广播电视台台长
	宋曙光	中石化山西阳泉分公司经理

李霞 中国供销石油山西分公司
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全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室四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协调工作组、税控系统安装工作组、打击黑加油站工作组、宣传报道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刘志军兼任。各县区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一）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长：刘志军 市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刘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翟占元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荆忠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秦峰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
总经济师

工作任务：拟定全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督促各工作组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限；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解决工作问题；负责会议文件、材料及有关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

（二）税控系统安装工作组

组长：李常平 市税务局局长
副组长：秦峰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
总经济师
耿巧成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峥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工作任务：负责制定全市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推广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确保任务按时完成；负责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财政经费申请、使用；负责采购、安装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判处置数据管理云平台安装和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实施税收监管，对瞒报收入、偷税漏税、纳税信息申报异常的企业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三）打击黑加油站工作组

组长：王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荆忠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峥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田俊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史连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卫平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工作任务：负责制定全市打击取缔黑加油站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确保任务按时完成；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城乡结合部、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县乡公路沿线、经营网点集中地等重点区域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非法存储、非法运输、非法经营、非法篡改计量器具、非法篡改税控器具等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四）宣传报道工作组

组长：刘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王希礼 市委网信办主任
刘峥 阳泉日报社总编辑
侯永斌 阳泉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工作任务：全程报道工作进展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密切关注企业诉求，为安装税控系统和打击取缔黑加油站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防范和化解网络舆情。

四、实施步骤

2021年12月10日起，开展全市打击取缔黑加油站专项行动。

2022年1月7日前，完成税控系统评审、招标、采购。

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全市成品油企业税控系统安装、测试、运营工作，建立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

2022年3月30日前，基本取缔我市辖区内黑加油站，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2022年4月30日前，彻底取缔我市辖区内黑加油站，构建源头治理、规范有序、合法经营、违法严惩的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

2022年5月30日前，对全市规范成品油市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五、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规范成品油市场工作，督促指导各职能部门落实好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积极宣传云平台运营所产生的社会效应，防范和化解网络舆情。

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全市税控系统预算评

审；指导各县区税控系统招标、采购、安装、测试、运营、维护；对瞒报收入、偷税漏税、纳税信息申报异常的企业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市财政局：负责社会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项目建设及维护费用的资金保障；负责对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进行评审。

市公安局：负责建立健全刑衔接机制，畅通线索移送渠道，依法打击非法存储、非法经营等成品油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加油站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行为；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打击成品油非法运输行为，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黑加油站。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查处加油站的环境违法行为，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假劣燃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检查加油站用地情况，依法查处违法用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工作；对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系统推送的除涉税外违法违规加油站进行查处。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和零售经营资格的审批；将加油站新增、注销信息推送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负责对安装税控装置及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加油站履行法定安全职责，依法查处加油站安全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的非法运输行为，从运输渠道打击非法油品流入。

报社、电视台：全程跟踪报道工作进展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密切关注企业诉求，为安装税控系统和打击黑加油站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计量器具的检定、专用设备的铅封工作。

中石化公司、中石油公司、中国供销石油公司：自主完成税控装置的安装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规范成品油市场

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方案要求，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履职尽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属地管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内容、制定配套措施、加强业务指导、抓好工作落实。

(二) 建立例会制度，强化联动机制。规范成品油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例会，通报工作进展、解决工作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密切沟通、互相配合，在工作推进、执法检查、线索核查、问题整改等全过程，做到专项工作尽责到位、应对重要事件相互补位，确保分工明确、沟通顺畅、联管共治。

(三) 坚持依法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各县区、各部门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加强“两法”衔接，把好事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要坚持职责法定，规范文明执法，依法简化程序，提高执法效率，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综合运用查封扣押、上限处罚、行政拘留、刑事立案等手段，整治成品油领域非法经营和破坏税控系统行为。

(四) 提高服务效能，严格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将通过明察暗访、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不作为、慢作为、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通报问责。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各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和打击黑加油站日常监管等工作，确保全市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

(五)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信息报送。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典型经验做法。要畅通举报渠道，利用好 12315、12366、110 等举报电话，完善举报响应机制，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主动提供线索，形成全民监督、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此次成品油市场规范工作实行信息月报制度，各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事项随时报送。

附件：阳泉市规范成品油市场计划措施任务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1 今冬明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1 今冬明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1 今冬明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领导下，我市各级各部门不断加大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力度，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动，先后开展了多次专项行动，有力地打击了非法采矿者的嚣张气焰，始终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高压态势，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冬季和农闲季节的来临，煤炭市场和石灰岩市场价格持续走高，非法违法采矿将不可避免出现死灰复燃甚至反弹。为维护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稳定，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2021 今冬明春专项行动”，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卫片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监管的管理手段，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

采矿 2021 今冬明春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无证勘查开采、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利用关闭矿井非法盗采和假借各种工程名义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高压态势，防范遏制因非法违法采矿导致安全生产事件和生态环境破坏现象的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维护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稳定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结束。

三、工作重点及任务

（一）坚决整改矿产卫片发现问题。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深刻汲取平定县矿产违法违规问题被自然资源部公开通报的惨痛教训，清醒认识我市矿产卫片执法整改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目标，深入分析成因，抓住问题症结和关键，精准施策，合力整改，见实见效。特别是平定县要对 2020 年矿产卫片的违法图斑加快案件查

处进度，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对涉嫌犯罪的要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对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按规定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生态破坏要立即恢复治理整改到位，彻底消除违法状态。

（二）坚决取缔各类非法采矿坑点。以全市所有涉及煤和铝矾土资源区域内的村民住宅、厂房、车库、蔬菜大棚，荒山、山沟，社区的自建房、地下室为重点，对所有可能存在和隐藏井工盗采的区域、地点定人定时进行重点监控，特别是对节假日、重点时段更要进一步加大突击检查力度，对私挖滥采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打击，依法依规予以彻底取缔。

（三）严厉打击取缔无证勘查行为。对无证或持过期失效许可证进行勘查或开采矿种与采矿许可证不符的，一律按无证开采论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同时，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关闭矿井“六条标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非法采矿坑点进行关闭取缔、恢复原状。

（四）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证矿山企业，特别是有证非煤矿山企业逐一进行全面实测。对存在井下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要责令违法矿山企业退回其矿区范围，密闭越界井巷，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露天矿山企业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的同时，责令其对越界区域治理恢复，消除违法状态。对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拒不进行恢复治理的，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格关闭标准，加强对关闭矿井的监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关闭矿井的监管，严防擅自打开关闭矿井盗采矿产资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对应予关闭或者关闭达不到标准的矿井，由能源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严格按照关闭标准实施关闭，自然资源部门要在认真验收的基础上做好接收移交工作，落实包点、包村责任，认真实施监管。

（六）坚决取缔和清理各类非法采矿工程。凡未经依法批准，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擅自

开采浅层煤、浅层矿和残留矿产资源，不论什么名义，不论由哪个部门以什么形式批准或同意的，均属非法采矿行为。对假借工程名义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各县（区）政府要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要求，采取停工、断水、断电、立案查处、抓捕、移送等强制措施，进行严厉打击取缔。

（七）严厉打击为非法采矿坑点提供各种物资供应的行为。对包括提供民爆物品、汽油、柴油、电源、各类机械及零配件、水源及民工用房等后勤物品的，必须坚决打击，严肃查处。

（八）对组织、参与非法采矿的各类公职人员以及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及时移送纪委监委。

四、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排查摸底

各县（区）要召开安排部署会议，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成立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办公室，对本辖区内各种非法违法采矿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同时，要把此次专项行动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举报电话。

（二）集中清理，规范整治（2022年1月31日前）

各县（区）政府按照市政府的实施方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面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方案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指导和督促县（区）政府做好打击取缔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三）督查检查，总结验收（2022年2月1日至2月15日）

市政府成立督查检查组对各县（区）的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进行实地督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县（区）限时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县（区）进行通报。各县（区）要对此次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市2021今冬明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建章立制，规范管理（2022年2月16日至2月28日）

各县（区）通过此次行动，进一步巩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

制度和有效监管机制。

五、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

此次专项行动，由市政府统一领导，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实施。

（一）县（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责任主体，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牵头、配合协同、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领导、组织和实施本辖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彻底取缔并恢复治理涉煤涉矿工程、清理打击非法经营销售煤炭、铝矾土等工作，做到执法到位、查处到位、关闭到位、监管到位，有效维护本辖区内正常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第一责任人和报告人，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非法采矿的取缔和灾害恢复治理情况、非法经营情况的排查摸底，及时向县（区）政府报告；在县（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对非法采矿坑点、非法经营场所实施取缔，建立完善乡、村非法采矿监控网络，确保监管责任落实。

（三）行政村要动员群众检举揭发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负责对本村范围内非法采矿、非法经营的日常巡查和报告。

（四）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是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牵头单位，要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矿坑点，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关闭矿井“六条标准”进行关闭。

（五）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民用爆炸品的安全管理，严禁向非法违法采矿人提供民用爆炸品；要积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对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应追究治安、刑事责任的非法违法采矿的案件要及时立案侦查，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六）检察院、法院要依法追究非法违法采矿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应急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超层越界违法行为要立即通报自然资源部门，并积极协助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同时，要负责

对非法违法采矿事故的处理。

（八）能源部门要加强对煤炭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超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超出经营范围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同时要排查和取缔所有非法储煤场和储料场，规范合法经营行为。

（十）行政审批部门要对吊销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企业，应根据相关部门的吊销通知责令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或相关变更登记。

（十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非法采矿用工行为进行查处，并对从事非法采矿的务工人员，要及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遣散。

（十二）生态环境部门要查处因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生态环境和植被破坏等违法行为。

（十三）发改部门要做好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的价格认证工作。

（十四）供电部门要严格监管用电企业不得为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供电，凡违法供电的，要责令拆除供电设施并严肃追究用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对涉及矿产资源区域的电力用户进行排查，发现用电量突然增大和异常用户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对无证开采的非法坑点，接到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拆除供电设施通知后，及时拆除一切供电设施，追查非法违法采矿供电来源及责任人。

六、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副组长。

成员如下：刘铁牛	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曹志勇	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张峥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郭志强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小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尹宝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毕映凯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文生 市能源局副局长
 高小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建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朱建芳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副局长
 赵嘉兴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尹宝珍（兼）。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区）政府作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把这次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特别是重要节假日期间，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亲自带队深入一线督促检查，狠抓落实，始终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高压态势。以壮士断腕、刮骨疗毒的决心，坚决做到“五个一批”，即全面排

查整治一批、顶格处罚惩戒一批、严厉打击查处一批、发动群众举报一批、打血断伞深挖一批。

（二）深入宣传，强化舆论攻势。此次专项行动各县（区）政府要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举报电话。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多种形式宣传，对此次行动中的典型案件，进行重点报道，在全社会营造一种集中打击的强大舆论氛围。

（三）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对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负总责的制度，建立健全监管责任人制度。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严格目标考核，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目标任务层层分解，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网络，形成“部门职责明确，监管关口前移，保障措施有力”的矿业秩序长效管理制度体系，确保辖区内矿业秩序有序规范。

（四）明确纪律，严厉查处整改。执行此次行动的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遵循“依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原则，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处，打击一处，整改一处，重罚重处，绝不姑息。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关于建立山西省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发生的火灾、交通、水面冰面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煤气中毒、爆炸、危险物品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安全事故和险情的防范应对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按照伤亡人数、事故损失、形成规模、影响程度等，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阳泉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台港澳办）、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残联、市气象局、阳泉银保监分局、阳泉站、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分管负责人。根据事故应急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区）级政府设立相应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区）长、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专家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增加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预防为主”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1）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

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 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 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 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点、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与事件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事发地政府及学校主管部门,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4.2 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并根据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事发地政府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预测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特别重大)4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 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各级指挥部要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学校发布预警信息。预警

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 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各级指挥部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有关预警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⑥报请事发地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解除预警。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预警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1)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要在

第一时间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 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校园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传达省、市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5.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指挥部立即派员赶到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5.3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5。

(1)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事发学校或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事发地县(区)政府的指挥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2)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符合二级或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或一级响应。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国家和省工作组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的主体为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

(2)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5.5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事故险情得到控制后，一级、二级响应由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各级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应急响应等级校园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做好人员安置、救助抚慰、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消理、疫病防治、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学秩序。

6.2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应组建由校级负责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和维护稳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安全事故应急组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加强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及成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7.2 经费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系统相关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7.3 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7.4 公共设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配置和建设学校应对校园安全事故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满足学校及周边社区综合避难需要。保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运行畅通。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8.2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

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予以指导。

8.3 预案管理

县（区）政府、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和本单位应急预案，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属学校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定期组织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阳泉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2. 阳泉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略）

3. 阳泉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略）

4. 阳泉市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略）

5. 阳泉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防控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造成的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及人畜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立足预防、迅速反应、果断处置、争取主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响应、属地管理。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范围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

1.5 灾害分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按照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3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防控指挥部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

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阳泉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阳泉移动公司、阳泉联通公司、阳泉电信公司等有关负责人组成。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市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和值班电话等见附件1。各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级指挥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级指挥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跨县界的特别重大、重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指挥，并负责与相邻县（区）进行协调；较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工作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5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吸收县（区）指挥部人员和应急队伍人员组建，分组情况和职责见附件2。

3 重大风险防控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体系，

应当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风险防控工作。

4 预警和预防

4.1 监测体系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专业机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趋势会商，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提出预警建议，并按规定报市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

4.2 信息报告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疫情的责任报告单位。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和外来农业有害生物入侵疫情的调查。灾害事件后，事发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 6 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后，应在 6 小时内报市指挥部。报告可采取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4.3 灾害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研判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 3 个预警级别，红色为最高级别。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采取应

急防治措施予以应对，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报告后，要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进行核实，开展风险性分析、研判和评估，并报市指挥部。

5.2 分级响应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我市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3。

5.2.1 三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市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视情派人员前往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如发生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在做好以上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事发地指挥部要立即报市指挥部，划定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相关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铲除、销毁染疫植物或相关植物。必要时在疫情发生区周边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

（2）对疫情发生区内相关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进行应急处置，采取以检疫措施、农业措施、物理、生物、药剂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

（3）对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 24 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市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5.2.2 二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二级响应条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在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情

发生地，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

(3) 事发地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资料，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评估，划定防治区域，确定采用何种应急措施。

(4) 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治物资、设备、资金。

(5) 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开展防治，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6) 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7)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2.3 一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一级响应条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灾情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

(2) 市指挥部立即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前往灾情发生地。了解前期处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灾情应对，控制灾情发展。

(3) 会商、分析和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灾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4) 专家对灾情应急处置提出对策建议。

(5) 必要时报请省农业农村厅支援。

5.2.4 响应终止

当符合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经过防控，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控制。

(2) 不再对农业生产构成威胁。

5.3 安全防护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

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各级指挥部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危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5.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收集、汇总和核实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统一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要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农作物有害生物灾情的起因、应急防控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控效应、灾害损失、责任、经验教训和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总结，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将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6.2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督促指导各级人民政府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于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造成农业损失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制定出灾后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减轻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市、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定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和联系电话。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向同级防控指挥部和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灾情及防控情况。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传输，要确保真实、可靠、迅速、安全。

7.2 应急队伍保障

市、县（区）都要建立一批高素质、反应快速、高效处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专业化防治队伍，落实工作经费，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7.3 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灾害应对需要，及

时划拨应急防控经费。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

7.4 物资保障

建立市、县（区）二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应急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药、药械、燃油等物资储备和调配，应急处置物资储备要充足。储备库应设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7.5 技术保障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监测、预警、预报、检疫等应急信息系统，及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制订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防控技术方案，为应急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市指挥部要建立专家资源库，组织专家开展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防控技术研究，以不断提高综合治理水平。

8 监督管理

8.1 监督检查

根据专家组意见和不同时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发生危害情况及潜在威胁，市指挥部定期对各级应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能力组织检查（如组织机构、应急预案、专业化防治队伍建设、植物检疫队伍建设、物资储备等情况），确保灾害发生时，各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能及时、快速地启动。

8.2 宣传和培训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提高全社会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防范意识和基本知识及技能。要定期对专业化防治人员及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加强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9.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产量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9.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9.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等有害生物。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部门职责的改变或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市政府办公厅2016年7月15日印发的《阳泉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6〕8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阳泉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和电话表（略）
2. 阳泉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现场指挥部分组情况及职责（略）
3. 阳泉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略）
4. 应急预案流程图（略）
5. 应急预案启动的请示格式（略）
6. 市级灾害报告格式（略）
7. 灾情新闻稿格式（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 评估认定工作规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巩固拓展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着力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稳步推动义务教育均衡程度向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确保优质均衡有力有序稳步推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编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划的通知》（晋政教督函〔2021〕3号）精神，请各县（区）认真统筹组织编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划。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着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家门口学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为实现阳泉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打下坚实基础。

二、总体规划

2021年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县域创建工作，培育有条件的县（区）率先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评估认定，发挥对其他县（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力争到2027年全市提前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任务。具体规划进度是：2025年阳泉市郊区、平定县、盂县通过评估认定；2027年阳泉市矿区、阳泉市城区通过评估认定。

三、目标任务

（一）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各县（区）要强化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三

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还要统筹兼顾这些指标的校际均衡。具体指标为：

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同时，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

（二）提高政府保障水平。各县（区）政府要依法履职，切实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取得明显成效。具体指标为：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 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

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6. 不足 100 名学生的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8.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国家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并在此基础上，绩效工资总量再增加 20%；

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 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14. 县域内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65%，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15. 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 85%。

（三）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县（区）要切实提升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和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具体指标为：

1. 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2.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 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

达到良好以上；

7. 所有学校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8. 贯彻国家“双减”政策，无过重课业负担；

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四）提高社会认可程度。各县（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切实在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确保在对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的调查中，教育的社会认可度达到 85%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坚持高位统筹。立足基本均衡发展的现实基础，稳步实现优质均衡发展，是新时代全市义务教育发展不容回避的紧迫任务，是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事情的务实举措。各县（区）要积极贯彻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2号）、《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30号）等要求，认真履行教育优先发展重大职责不松劲，始终坚持义务教育“重中之重”战略地位不动摇，积极回应“建设公平而有质量教育”时代主题不畏难，充分认识强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对我市高标准贯彻中央“双减”政策、高质量实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高水平落实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行动方案的重大意义，超前统筹谋划，高位扎实推进，尽早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尽快让县域内学生普遍享受优质均衡义务教育。

（二）认真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和重大的战略任务，市政府根据基本均衡验收时间次序并综合考虑发展现状，提出各县（区）通过国家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的

规划进度。各县（区）要精心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任务，编制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规划，明确路线图，制定任务书，绘好时间表，采取有力举措，拿出过硬实招，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县（区）要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教育、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辖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各县（区）要主动对照“四个更”目标要求（全面发展的理念更新、标准化建设程度更高、教师队伍更强、人民群众更满意），认真分析教育发展现状，积极查找工作差距不足，抓紧编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划》，严格按照我市通过评估认定规划进度，尽早启动并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务求投入到位。各县（区）政府要认真扛起教育经费投入责任，切实建立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教育经费投入“三个增长”，做到“两个只增不减”。尤其要加大政府投入，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满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需求的学校，解决学位紧张的现实问题，确保校额、班额符合国家标准。财政部门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导向，逐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在核定的公用经费总量内，适当向薄弱学校和农村小规模学校倾斜。财政、审计等部门要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教育经费投入政策全面落实。

（四）建立考核机制，严格奖惩问责。从2021年开始，市政府将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县（区）、各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内容，夯实责任，跟踪问效，实时监督。对工作积极、担当作为者给予考评加分；对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的县（区）给予一定奖励；对不主动作为的县（区）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强化领导责任，牢固树立交账意识，建立公开严明的目标责任落实、重点任务调度、考核奖惩问责的有效工作机制。市教育局要切实组织人员加大督政督学力度，及时开展专项督导、专项检查，确保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有条不紊、稳步扎实推进，如期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附件：阳泉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规划进度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部分公开）

阳泉市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切实做好 2022 年全市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开展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全面实施营商环境首位战略，充分利用冬季手续办理黄金时间，对 2022 年新建项目，集中办理立项、土地、规划、能评、环评等前期手续，为项目全面开工和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完成奠定坚实基础，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总则

坚持“营商环境是第一保障”理念，持续开展“五减”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并联审批、容缺受理、承诺制办理、全代办服务等机制，有效缩短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

三、目标要求

2022 年 3 月底前，对全市新建项目分类突击攻坚，按照项目属性完成各类相关手续。其中，园区内进标准厂房的项目要完成项目立项、节能审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等手续的办理；园区内不进标准厂房的项目要完成项目立项、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等手续的办理；园区外有土地手续的项目要完成项目立项、节能审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等手续的办理；园区外无土地手续的项目要完成项目立项、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等手续的办理。

“两高”项目、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等需要省级以上层面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或手续不在本次行动范围。

四、工作任务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负责牵头推进前期手续集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各相关职

能部门做好配合，各县（区）、项目承载单位担负主体责任。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市行政审批局要充分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集成改革优势，充分理清项目所涉手续办理进度，利用“绿色通道”“并联审批”等机制，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所涉环节审批进程。

市发改委要对全市项目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第一时间推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县（区）；同时，重点做好政府投资类项目前期手续督办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全面梳理项目土地供需和规划许可手续需求，逐项理清项目土地、规划等要件现状、需求，制定项目任务计划，做好相关土地审批、规划许可证办理工作。

市能源局要明确县（区）能耗“双控”指标意见，精心做好业务指导和精准测算工作，为每个项目节能审查提供依据；对于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符合相关政策的项目，积极同省能源局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市环保、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全力做好职责范围内项目手续的办理和服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立即办理；对需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清单；对需审核评审的，明确时间节点，限时办结；对属于上级部门办理且已经具备上报条件的，专人领办、专人帮办。同时，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其他部门要积极对接、加快推进项目手续办理工作。

各县（区）要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对属地项目进行清单式管理，认真梳理项目手续办结情况，摸清手续未办结事项、原因，建立项目台账，列出办结清单，倒排时间表。要明确项目包联责任人、承办人，做到每个项目有人盯、每个项目有人跑。

五、阶段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再动员、再部署，精心组织，全面推进专项行动。各县（区）也要制定行动方案，以2022年新建项目盘子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精准掌握项目手续办理清单、办理层级、办理进度，实行台账式精细化管理，按照一项目一张图，挂图作战，倒排工期，抢抓进度，扎实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

（二）集中办理阶段（2022年1月1日至3月25日）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优势，大力推行并联审批，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力争通过全市上下合力推进，达到“百日攻坚”行动目标。

（三）活动总结阶段（2022年3月26日至3月31日）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典型事例和发现的问题等进行认真总结，形成工作经验，梳理汇总后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对活动结果进行分析研判，使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常态化开展。

六、推进机制

（一）定期调度机制

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作用，建立定期调度机制，领导小组双周一调度、各县（区）及相关部门一周一调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另一方面对办理缓慢的事项及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进行调度。通过定期调度机制，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及时办结，为完成“百日攻坚”行动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二）手续集中办理机制

行政审批部门要充分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集成审批优势，不断完善项目审批一站式“绿色通道”，对项目审批流程进行整体性、系统性设计，针对项目特点、属性，全面推行由审批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并联审批机制，确保2022年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及时

办理。发改部门要对政府投资项目做到“一项目一方案”，根据项目类型、投资规模等为每个项目量身定制审批方案，确保每个项目按时间节点高效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三）进度统计机制

实行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统计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双周一统计、各县（区）及相关部门一周一统计。同时，对难以办理的具体前期事项及重大疑难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统筹协调解决。

（四）项目动态分析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项目进行动态分析、审批推演等，对于项目审批过程中的难点、堵点、易错点进行梳理研究，逐个协调推进，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和压缩审批时限，建立为项目提供全周期的长效保障。各县（区）要对属地项目做到类型、规模、用地、手续等情况心中有数，及时动态协调相关事项。同时，市发改委要探索设立“办不了”窗口，对难以办理的具体前期事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判，对于重大疑难问题要及时上报市政府，全力破除手续办理难、项目落地难等问题。

（五）督导通报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月通报一次各县（区）、各部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并对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工作进行排名通报。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县（区）、各部门“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实时掌握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进程和工作开展情况。通过督查通报，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进度。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快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是推动2022年新建项目如期落地开工的关键。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协调，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定人定岗定职责，做到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倒排工期，要创新工作方式，细化工作举措，定期研究难点、堵点，以超常规的举措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前期手续办理工作，确保“百日攻坚”行动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由市行政审

批局、市发改委牵头，组织能源、规划等相关部门，就项目能耗、立项、规划许可、用地手续等成立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工作专班，整合优化多个事项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推动各项手续办理流程高效推进，切实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各县（区）要紧紧围绕攻坚行动内容，逐个项目确定时间表、任务图，切实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对项目要加强沟通、对问题要一抓到底，切实解决项目前期手续的难点、痛点，确需市级层面协调的事项要及时上报统一协调研究。

（三）突出“全代办”制度建设

“全代办”改革是省委、省政府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行政审批系统要加快“全代办”制度建设，尽快建立由代办员和帮办员共同组成的“全代办”队伍，根据项目意向，从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审批流程等方面为项目单位实施“靠前服务”“一对一

全流程项目管家服务”等多种服务，有效减少项目单位准备时间和政府部门审批时间，大幅提升项目建设效率。市级行政审批部门要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不少于 25 人的“全代办”队伍，实行项目专班化，及时对接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协助项目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县（区）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全代办”工作机制，做好项目服务保障。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预算，为全市行政审批部门顺利开展“全代办”服务提供坚实保障。

（四）加大舆论宣传力度

加强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实时报道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每月评选出若干推进较快项目予以报道，曝光不作为、推进缓慢的责任单位，营造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落实燃气居民用户三项 强制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落实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落实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晋政办发〔2021〕32 号）以及省住建厅《关于开展燃气使用百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0〕373 号）文件要求，2022 年 7 月底前，全省燃气管道居民用户要完成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

波纹软管、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等三项强制措施，我市在充分调研并组织省内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居民用户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我市燃气用户情况

目前，我市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分为两大类，分别是矿井瓦斯气和天然气，全市需实施“三项强制措施”的既有用户总数为330594户。

其中，矿井瓦斯气既有用户260919户，分别为：城区122708户、矿区4452户、郊区（市高新区31404户）62609户、平定县71150户。

天然气既有用户69675户，分别为：郊区（市高新区4685户）17000户、平定县4675户，孟县48000户。

二、组织实施

目前，国内生产的灶前燃气安全阀门共两种，分别为自闭阀和定时阀，根据我市实际使用情况，并经省内专家论证，明确我市矿井瓦斯气用户使用定时阀，天然气用户使用自闭阀，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通用。

（一）三项强制措施中，安装灶前燃气定时阀、自闭阀和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由市级牵头，县（区）和管道燃气企业参加，共同组成采购评审团集中采购材料，确定供货商。

（二）各县（区）自行或委托辖区内管道燃气企业与中标供货商分别签订合同，并组织辖区内管道燃气企业完成安装任务，按完成量集中支付材料款，管道燃气企业在入户安装过程中，督促居民用户自行更换带有自动熄火保

护装置的燃气灶具。

三、资金保障

（一）参照国内市场行情及太原市、吕梁市实施情况，更换矿井瓦斯气定时阀和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材料费为400元/户（阀门300元、软管100元）；天然气用户自闭阀和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材料费为200元/户（阀门100元、软管100元）。

（二）城区、矿区、郊区（含市高新区）矿井瓦斯气用户189769户，天然气用户17000户，以上两项材料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入户安装费用由各管道燃气企业承担，入户安装费用不得向居民用户转嫁。

平定县、孟县的“三项强制措施”参照市方案执行。

四、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中标企业要在我市建立常设机构，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安装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管道燃气企业督促供货商免费上门服务。

（二）中标企业不得销售安装非本项目中标品牌、规格、型号以外的产品，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改造内容无关的业务。

（三）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销售网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燃气用户进行宣传引导，要加快淘汰国家禁止销售的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燃气灶具。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全市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阳泉市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阳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粮食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由市、县（区）两级政府按照粮食管理事权，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1.4.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4.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1.4.4 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建立粮食应急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启动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之间协同行动、合力应对，及时消除市场异常波动情况。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阳泉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成立阳泉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泉公路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能源局、农发行阳泉市分行、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工作职责见附件3。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工作职责见附件3。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市指挥部设6个应急工作组。

2.3.1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

（1）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2）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

（3）应急状态下重点地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

（4）通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救灾粮品种。

2.3.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泉公路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发行阳泉市分行

主要职责：

(1) 提出市级储备粮的动用计划、进出口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意见。

(2) 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并制定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

(3) 监督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

(4) 组织应急粮源进口调拨和粮食供应，协调落实应急成品粮食运输所需车辆和接运工作。

(5) 负责组织运粮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通行。

(6) 监督检查应急粮食质量，保证应急加工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7) 负责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政策性粮食质量卫生、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卫生和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8) 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9) 负责粮食应急加工、销售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2.3.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农发行阳泉市分行、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应用局

主要职责：

(1) 落实市级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

(2) 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

(3) 落实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内设工作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

(4) 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5) 协调保障应急粮食加工电力需求。

2.3.4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

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

主要职责：

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授权，及时组织发布突发事件处置相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2.3.5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

主要职责：

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和粮食调运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涉及粮食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3.6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农发行阳泉市分行

主要职责：

(1) 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

(2) 对应急所发生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

(3) 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

(4) 加强产能建设，促进粮食生产。

2.4 县（区）粮食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工作正常进行。当本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及时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没有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时，由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请市指挥部进行调控。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要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市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

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加强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发布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及程度发布警报，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市指挥部总指挥，并通知事发地的县(区)级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态进展程度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4.2 Ⅰ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市内3个以上县(区)或城区范围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

上涨100%以上，以及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2.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的县(区)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跟踪事态发展状况并随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

(2) 必要时向省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动用省储备粮的品种、数量。

(3) 提出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指挥部下达动用命令。

(4) 落实动用市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 制订动用市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6) 迅速启动全市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7) 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8) 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9) 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10) 执行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

4.3 Ⅱ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市内2个县(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

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50%以上100%以下，以及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县（区）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并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的县（区）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及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指挥部下达动用命令。

（3）落实动用市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4）制订动用市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5）迅速启动全市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6）组织对事发地的县（区）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7）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大型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8）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必要时请求省政府动用省级储备粮支援。

4.4 Ⅲ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市内1个县（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以及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4.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的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4.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事发地的县（区）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同时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事发地的县（区）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必要时及时动用县（区）级储备粮。如动用县（区）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4.5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的县（区）粮食应急机构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一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两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事态紧急

时，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可同时报告省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告。上报信息时，可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外网电子邮箱报送。涉密信息须通过加密传真、市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内网）报送。

接到事发地的县（区）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市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当市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市指挥部要及时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4.6 信息发布

市级层面的应对工作信息由市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宣传报道组要按照市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

4.7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由市指挥部宣布结束市级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市储备粮或市储备粮不足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进口、采购、征用、加工、供应、运输等不同品种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和农发行阳泉市分行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清算，收回贷款本息。事发地的县（区）应急费用的清算，由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决定。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搞好粮食产销衔接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各级储备粮和商品库存，在一年内恢复应对粮食

应急状态的能力。

5.2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6.1.1 粮食储备

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16〕13号），落实市、县粮食储备计划，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周转库存，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阳泉市分行进一步优化市级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重点保证城矿区、部分灾荒频繁县（区）以及其他缺粮地区动用市储备粮需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应急需要，各县（区）要建立并达到10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面粉、大米）和小包装食用油储备，确保全市应急状态下的应急调控。

（2）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山西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晋政发〔2010〕104号）所规定的最高、最低库存量义务。

（3）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6.1.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市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有关应急粮食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主要由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通过市、县（区）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

掌握联系和扶持一批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市发展改革委可根据需要，直接从省内外调入成品粮（面粉、大米）或食用油。

（2）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商务部门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军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建立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系统。市、县（区）两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市发展改革委对全市粮食应急保障资源进行统筹规划、统一调配。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并根据加工经营情况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2 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和应急储运能力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资金，充分利用好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3 交通运输保障

要协调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通行。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市指挥部可报请市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4 通信保障

6.4.1 市、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逐级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6.4.2 市工信局应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部门保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6.4.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6.5 培训、演练和宣传

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6.6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工作、在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和处罚。

6.7 网络舆情安全保障

加强涉及我市粮食安全领域的网上舆情信息监测，协助主管部门在网上开展警示宣传和辟谣工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3月20日由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阳泉市粮食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

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等未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加工后的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等。

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8.2 本预案涉及到的数量，以上的含本数，以下的不含本数。

附件：1. 阳泉市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略）

2. 阳泉市粮食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略）

3. 阳泉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 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阳泉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

部署，建立促进市与县（区）两级政府分工协作、有序运转、有效履职的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区）两级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推进美丽阳泉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国家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省级组织

开展的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省级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监测，除省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外，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监测，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自主实施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析评价，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市级节点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基础测绘（含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更新及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测绘基准建设维护与服务、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统筹利用等）及自然资源业务数据成果管理，市级地图市场监管和市级地图审核行政许可，市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普查、维修和保管等，市级自然资源测绘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地理国情监测，市级国土空间月度监测，市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市级实施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析评价，市级测绘基准建设维护与服务、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监测，县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自主实施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析评价，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县级节点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基础测绘（含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更新及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统筹利用等）及自然资源业务数据成果管理，县级地图市场监管和地图审核行政许可，县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普查、维修和保管，县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按规定市级移交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巡查和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在省级系统基础上性能更高、功能更全面、更符合当地实际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配合省级信息管理平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系统对本地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研发等事项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市级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和数据库建设、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省政府委托市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等级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除省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外，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政府委托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等级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县级财

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除省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外，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市内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需报市政府审批的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以及需报市政府监督的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城区范围划定和城市体检评估，以及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城区范围划定和城市体检评估，以及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受全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除省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外，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市级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和具体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级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县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列入国家、省生态保护修复层面，生态保

护修复项目影响跨市域的，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收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省管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治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省级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乡村建设等），除上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外，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未纳入国家、省生态保护修复范围，但对市区域生态收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市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等）和未纳入中央、省级财政承担的通道绿化、城郊森林公园、四旁植树、村庄绿化、农田防护林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未纳入国家、省、市生态保护修复范围，但对县区域生态收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县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等）和未纳入中央、省、市财政承担的通道绿化、城郊森林公园、四旁植树、村庄绿化、农田防护林等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市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市级组织的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活动，市级地理信息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市级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全市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市级矿业权重大事项，矿业权出让、登记，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市级地质资料管理，市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市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县级组织的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活动，县级地理信息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县级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县级地质资料管理，县级野生

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县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省级自然保护区及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重点区域的防火和有害生物等防灾减灾事项,除省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外,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排查除险、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测绘应急保障建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测绘应急保障建设,群测群防员补助,县自然保护区防灾减灾,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市级公益性地图定期更新,对落实中央、省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市直接管辖和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以及城区、矿区范围内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全市自然资源执法人员资格培训,涉及自然资源领域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等事项,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

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公益性地图定期更新,对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县直接管辖和全县范围内自然资源领域的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全县自然资源执法人员资格培训,涉及自然资源领域县级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 强化投入保障。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 协同推进改革。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阳泉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晋政办发〔2021〕80号)精神,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按照中央、省、市改革总体部署,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区)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建设美丽阳泉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 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将全市性生态环境规划、跨县(区)生态

环境规划、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制定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级生态环境规划、方案编制,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上级下达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重点排污单位市级自动监控能力建设及运行维护,市级负责承担的各类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及质控管理,市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环境应急和预报预警监测、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市级负责承担落实的重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或任务,市级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市级辐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辐射环境执法监测,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和预警监测,市级重大辐射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跨县(区)、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检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察,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级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检查,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日常运行管理,县(区)级辐射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区)级辐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辐射环境执法监测、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和预警监测、县(区)级重大辐射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由市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事中事后监管,市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市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市级权限内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市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级碳排放权交易基础能力建设,市级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生态受益范围有限的市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

和监督,市级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市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实施方案制定,市级应对气候变化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相关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培训,市级“全国低碳日”宣传,市级低碳试点建设及近零碳排放区示范事项,市级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市政府审批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市级移动源环境管理相关工作、能力建设,市级机动车环境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市级辐射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及平台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由县(区)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事中事后监管,由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事中事后监管,县(区)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县(区)级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管,县(区)级权限内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的许可管理,县(区)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县(区)级碳排放权交易基础能力建设,县(区)级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生态受益范围有限的县(区)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区)级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县(区)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县(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县(区)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实施方案制定,县(区)级应对气候变化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相关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培训,县(区)级“全国低碳日”宣传,县(区)级低碳试点建设及近零碳排放区示范事项,县(区)级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县(区)级移动源环境管理相关工作、能力建设,县(区)级机动车环境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市以下辐射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区)级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及平台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 环境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跨县(区)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噪声、光、恶

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其他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生态环境法规、标准和全市性政策、重大规划等执行情况评价、评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区)级生态环境领域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外交领域相关规定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一思想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 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根据本方案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属于县(区)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区)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市级根据财力情况通过转移支付给予适当支持。涉及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市级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 强化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生态环境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 协同推进改革。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我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配套制度,各级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效能，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及我市关于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的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进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的行为，以及共享平台管理部门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和获取的，或者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文字、数字、符号、图片和音视频等数据。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

第四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数据共享交换的组织体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报本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备案。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部门内部的协调配合机制。

第五条 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

市大数据应用局是全市政务数据共享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对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开展检查评估和业务指导；各县区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数据原则上都应共享，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确有困难无法共享的，需向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说明理由；政务部门不得以部门内部管理办法

作为不共享的依据。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数据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共享数据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省政务数据资源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政务数据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统筹建立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和工作评价机制。各政务部门和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共享数据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第七条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是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实行统一管理。各政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资源目录由基础数据资源库的牵头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多部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共建的主题数据资源库的数据资源目录，由主题数据资源库建设的牵头部门负责编制。

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向本级共享平台备案，县区逻辑平台向市共享平台备案，市共享平台统一汇聚形成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向省级共享平台备案。

第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在有关法律法规做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第三章 数据采集和发布

第九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采集政务数据，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不得

重复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三类：

（一）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为部分政务部门提供使用的或仅部分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提供部门应当对不予共享提出充分合理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一条 提供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发布时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按分级结果做好数据发布内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共享属性、数据提供方式、应用场景、数据使用方的身份、地域、知悉范围和使用范围等；明确是否需要使用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以及履行其他相应手续。提供部门应按照分类分级要求进行数据脱敏、用户身份鉴别与授权、数据追踪溯源等，并将以上内部审查信息和相关要求随数据资源同时发布。

第四章 供需管理

第十二条 政务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必须通过共享平台进行，各政务部门不得自行建设跨部门的共享交换基础设施。已建设的部门间数据交换通道应逐步迁移至各级共享平台。

各政务部门负责按照本级共享平台的技术要求，配合共享平台运维管理部门完成本部门内部的前置交换系统部署。

第十三条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和“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科学划分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的责任。

提供部门应对共享数据资源进行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质量可控、共享可用、及时更新。使用部门应严格按照使用要求和范围开发利用共享数据，并加强使用全过程管理。

各县区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当将本级归集的数据资源汇聚到市级共享平台。

第十四条 政务数据共享流程如下：

（一）属于无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使用部门需通过共享平台提出申请，明确使用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共享平台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返回受理结果。

（二）属于有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使用部门需通过共享平台提出申请，明确使用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共享平台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申请转至提供部门进行审核，提供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照答复意见使用共享数据资源，对不予提供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

（三）属于有条件共享但提供部门不予共享、使用部门因履职尽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同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五条 政务数据共享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提供部门可就有条件共享类数据资源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指定授权代理方进行审核，授权代理方的审核结果视同提供部门的审核结果。

（二）提供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对驳回的申请要提供充分的依据，驳回理由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依据。

（三）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建立工作规范，完善共享平台账号管理、共享数据发布、共享数据申请审核、目录操作流程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南，并通过本级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向所有政务用户公开。

（四）对于属于两个或几个部门间有特殊要求的专项共享行为，提供部门在编制目录时需标注“专用”，并在资源发布时的相关说明文档中注明专用的部门名单。属于专用范围内的使用部门无需走申请审核流程，可直接通过平台实现共享。

（五）政务部门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政务数据资源，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政务部门在办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时，对可以通过共享平台提取电子文件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另

行提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务部门可利用共享平台获取数据资源调用记录凭证。

第十六条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资源有疑义或者发现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给提供部门,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更正。校核期间,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业务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办事人员办理数据更正手续。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坚持需求导向,以使用频度高、适用范围广、利用效益大的政务数据资源为重点,加快推动本行政区域内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

需要从国家部委或省级部门统一建设的业务系统获取政务数据资源的,对应的市级部门应配合市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形成台账,由市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协助使用部门向省共享平台提出申请。对于由市级部门统一建设的业务系统,数据共享工作由市级部门负责,同时,市级部门应当积极推动数据向下级部门的下沉。

第十八条 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更新机制,对其提供的共享数据资源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资源及时更新、正常可用。因共享数据资源更新而需要停用原资源的,应保证新资源可共享使用后,再将原资源做下线处理,并确保不少于20个自然日的过渡期,同时共享平台应及时通知原资源的使用部门。

第十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针对共享交换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开展培训,对重要政策文件及时宣贯,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收集典型共享应用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推广。

第二十条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牵头或督促相关部门结合共享交换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制定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共享交换工作的管理、技术、安全、数据质量、数据内容等方面进行规范和指导。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一条 政务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

应当事先经过本部门的保密审查。政务部门依托共享平台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研究、分析、挖掘及创新应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二条 政务部门未经授权,不得将获取的共享数据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用途,并对共享数据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负责。提供部门不对其提供的共享数据在其他政务部门使用中的安全问题负责。因使用不当造成数据安全问题的,依法追究使用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使用部门未按规定使用数据的,提供部门和政务数据管理部门有权收回数据的使用权和切断数据共享通道。

不再使用的数据,使用部门应按有关程序销毁。

第二十三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谁提供、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对政务数据安全和信息保密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要加强共享平台安全建设和管理,设立共享交换安全管理机构,确定政务数据安全负责人,建立安全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对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考核评估方案,出台相关考核细则,细化考核内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把政务数据共享作为规划及安排政务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经费应与政务信息化建设和政务信息化运维费统筹安排。对无正当

理由，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参与数据共享的部门，酌情暂停安排新的建设项目和已建项目的运行维护费用。

第二十八条 政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政务信息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书面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不按照要求编制或更新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

（二）不按照规定将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掌握的政务数据资源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的；

（三）不按照规定随意采集政务数据、扩大数据采集范围，造成重复采集数据，增加社会成本，给社会公众增加负担的；

（四）故意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的资源目录和政务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时限发布、更新资源目录和政务数据的；

（六）对获取的共享数据管理失控，致使

出现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漏的；

（七）不按照规定，擅自将获取的共享数据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以外的，或擅自转让给第三方，或利用共享数据开展经营性活动的；

（八）对监督检查机关责令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九）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政务部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给国家、法人、其他部门和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政务数据安全，保障政务数据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

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山西省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试行办法》《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87号）

及《阳泉市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试行办法》（阳政办发〔2020〕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数据安全管理，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和获取的，或者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文字、数字、符号、图片和音视频等数据。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政务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应用以及废弃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不受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防范对政务云、网络、信息系统和数据的攻击、入侵、干扰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保障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等安全特性的能力。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大数据应用局是阳泉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山西省、阳泉市各项部署要求，制定阳泉市政务数据安全工作制度、政策和标准规范，牵头建设全市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研究解决涉及政务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监督指导阳泉市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安全规划和建设；

（二）落实政务数据安全经费，建设和完善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开展政务数据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风险评估、安全自查等工作，建立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保护政务数据安全；

（三）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有关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监测预警、

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等协同联动机制，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政务数据安全应急预案，通报政务数据安全信息，调查处理重大政务数据安全事件。

（四）建立全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和评价考核制度，制定政务数据安全检查方案，定期开展政务数据安全检查。

第七条 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市本级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负责政务数据安全指导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政务数据安全标准规范，指导阳泉市各单位部门、重点行业的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二）对政务数据调度使用的安全情况进行全流程监控，并提供技术支持；

（三）负责市本级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开放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的安全防护技术和管理体系建设及运维，建立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满足重要政务数据的同城、异地备份需求。

第八条 各县区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政务部门是政务数据的生产单位，应承担本单位政务数据源的安全责任。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数据安全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数据安全管理责任，考核评价制度和数据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制定数据安全计划，实施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接受有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政务数据安全

第十条 各政务部门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指定本单位数据安全管理部门，明确数据安全岗位和职责。

第十一条 全市各级各类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全部基于市政务云平台建设，进行统一安全防护。各级各类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及测评，

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标准要求的，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的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应经过国家认证。

第十三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明确采集数据的目的和用途，确保数据采集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业务关联性。对数据采集的环境、设施和技术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真实性，保证数据在采集过程中不被泄露。

第十四条 各政务部门按照《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政务数据资源。按照“谁提供、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对政务数据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安全和信息保密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共享数据提供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发布时应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按分级结果做好数据发布本部门的保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共享属性、数据提供方式、应用场景、数据使用方的身份、地域、知悉范围和使用范围等；明确是否需要使用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以及履行其他相应手续。提供部门应按照分类分级要求进行数据脱敏、用户身份鉴别与授权、数据追踪溯源等，并将以上内部审查信息和相关要求随数据资源同时发布。

第十六条 政务部门依托共享平台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研究、分析、挖掘及创新应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七条 政务部门未经授权，不得将获取的共享数据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用途，并对共享数据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负责。提供部门不对其提供的

共享数据在其他政务部门使用中的安全问题负责。因使用不当造成数据安全问题的，依法追究使用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使用部门未按规定使用数据的，提供部门和政务数据管理部门有权收回数据的使用权和切断数据共享通道。

不再使用的数据，使用部门应按有关程序销毁。

第十九条 各政务部门开放本部门政务数据，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和需求等确定本部门政务数据的开放范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对全市政务数据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报告和改进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各政务部门应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排除；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管理缺陷或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失泄密隐患，立即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提请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政务部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给国家、法人、其他部门和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5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设立阳泉市能耗双控专项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1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能耗双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完成全市“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特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能耗双控专项小组，负责全市能耗双控工作的综合指导及统筹协调，定期研判、调度，跟踪解决推进中发现的问题。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石 峥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朱红梅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	唐 麟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刘 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任晓华	市财政局局长
	董增寿	市科技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郝文保	市住建局局长
	梁 庆	市交通局局长
	和继明	市统计局局长
	郭玉霞	市金融办主任
	冯 智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路海平	平定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建源	孟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晋 玮	郊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小三 城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德珍 矿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尹向荣 阳泉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石峥同志担任。

设立煤炭电力办公室和其他工业办公室 2 个专项办公室。煤炭电力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樊文平同志担任，具体抓好煤电行业和煤炭行业的节能改造，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煤电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分级等工作，按月报告煤电行业和煤炭行业节能改造进展情况。

其他工业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朱红梅同志担任，具体抓好焦化、有色、建材、化工行业和其他工业行业、数据中心的节能改造，以及对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企业分级等工作，按月报告重点行业、数据中心的节能改造进展情况。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阳泉市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1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和《阳泉市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形成职业教育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特建立阳泉市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职能

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联席会议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协调各方力量、组织和督促政策的落实，解决有关职业教育工作各项问题。

二、联席会议组成单位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体育局、市规自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日常工作。

三、工作机制和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根据实际需要可由组长临时召集会议。议题主要包括：传达贯彻上级关于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协调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明确工作任务；督促、检查、指导职业教育工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联席会议例会的主要内容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决定的事项，按照部门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

（三）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四、任务职责

（一）组织全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

协调市政府领导出席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落实会议议定事项；整理会议议定事项，印发《会议纪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职业教育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我市有关职业院校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制定和指导，落实好市属职业院校规格和人员编制。（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三）承担全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指导、宏观管理、组织实施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牵头研究提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编制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坚持“三教”改革，“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负责将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教育等部门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加强职业教育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职业教育收费政策，负责职业教育事业性收费的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五）帮助、指导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探索工学结合等办学模式。督促指导企业建设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接收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教师实践，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到职业院校兼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六）制定落实职业教育投入政策，逐步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生均拨款基本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完善和落实职业教育助学政策；做好中央财政项目资金配套和重点工程的资金筹措；督促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职业院校事业收入

全额用于学校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推进职业院校用人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聘用社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任教，做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工作，会同教育、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落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负责就业再就业培训工作，加强专业技能鉴定机构和劳动力市场建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八）为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提供良好服务，加强检查监督。（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九）根据我市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确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对象。指导、支持农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研究提出加快现代体育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体育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统筹指导、宏观管理、组织实施全市体育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培养更多高素质体育人才。（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一）将职业教育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职业教育项目用地计划。（责

任单位：市规自局）

五、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君 副市长
副 组 长：郑守忠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武 雪 市教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体育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武雪兼任，副主任由岳文明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阳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 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修改通知

阳政办函〔2021〕1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阳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阳政办发〔2021〕46号）中“倡导‘泉用泉企、泉材泉用’，鼓励选择信用评价好的本地建筑企业和使用本地企业生产的建筑材料参与改造”进行删除。删除后，原文件继续有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履行教育职责 自评情况的报告

阳政办函〔2021〕174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2021 年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方案》（晋政教督〔2021〕1 号）要求，我市认真组织了自查自评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情况

我市高度重视，及时部署，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 34 个部门对照 12 个方面评价重点 38 项具体内容自查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

二、工作成效

（一）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

1. 教育职责进一步优先落实。2021 年，市委第 155、156 次常委会，市政府第 70 次、71 次常务会，市委、市政府专题会专门研究部署教育工作。市委书记和分管教育副书记，市长和分管教育副市长，多次深入调研，在儿童节、教师节、中高考、校园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带队赴基层学校进行慰问检查，将教育优先发展贯穿始终，推进各项教育政策落实。

2. 教育优先发展政策措施达到历史巅峰。高层次、大规模、集聚性出台促进教育优先发展政策措施，印发《阳泉市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配套 15 个系列文件，达到近十年来的巅峰。

3. 配齐配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2021 年，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进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同时，调整优化市、县两级教育局班子，实现教育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4. 党的建设进一步夯实。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坚持学校发展和党组织建设同步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学校（幼儿园）党的建设实现全覆盖。

5. 政府职能部门履责进一步清晰。出台《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实施办法》，明确了 34 个组成部门的 114 条教育工作职责，建立了各部门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二）优先保障教育发展

6. 优先保障教育经费。强化各级政府分级负责机制，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投入 21.09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0.09 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 1.1 亿元，市、县配套资金全面落实；全市公办普通高职高专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16477.24 元，超出省定 12000 元标准 37.3%。

（三）各项教育事业长足发展

7.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取得新成绩。2021 年建设认定 30 所普惠性幼儿园，全市学前适龄儿童毛入园率 92.3%，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53%，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幼儿占比 80.1%，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8. 义务教育均衡步入新征程。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积极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和构建“四大机制”，引导乡村义务教育走规模发展之路，2021 年建设改造寄宿制学校 18 所。选取 17 所公办非寄宿制学校实施“放心午餐”试点工作。

9. 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发展。严格执行教育教学“四个严格”纪律，从严管理中小学生学籍，杜绝人籍分离，遏制学生非正常流失。统筹推进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 3534 人，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总在校生数 113369 人的 3.12%。

10. 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呈现新特色。制定《阳泉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提升计划（2017-2020）》，实现了每 10 万人口拥有一所普通高中学校，每 30 万人口拥有一所省级示

范普通高中学校。印发《关于推进县域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对20轨以上普通高中严格控制，全市现无4轨以下小规模高中。

11. 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开创新局面。调整职业教育联席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印发《阳泉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努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四）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深化

12. 教育评价改革加快推进。率先在全省印发《阳泉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组织200余人参加专题培训，制定负面清单和“十个不得”“一个严禁”等事项清理清单。选取4个试点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逐步形成有阳泉特色的高质量教育发展评价体系。

13. 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迈出新步伐。完善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学制度，扩大市级专职督学规模14人，印发《阳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市域738所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督导实现全覆盖。出台《阳泉市督学督学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教育督导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20万元，今年追加专项经费3万元。

（五）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

14. 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明显。大力开展师德师风“正风行动”，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专项整治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成效明显。

15. 义务教育教师待遇全面提升。落实市、县级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全市辖区均已达到标准。班主任津贴按时足额发放，在全市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阶段，提高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15%。

16. 中小学教师负担切实减轻。制定《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措施22条》和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集中清理面向学校及教师的督查评比考核事项，减量50%。

17. “县管校聘”改革深入开展。出台《关于全面推动阳泉市普通中小学校教师县管校聘

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5个县区均积极推进，教师覆盖率达到100%。

（六）“双减”系列政策落地见效

18. “双减”工作系统推进。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减轻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印发《阳泉市落实“双减”工作30条举措（试行）》等7个文件，建立协调机制；摸清底数，及时公布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机构。

19. “十项举措”成效显著。印发《阳泉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实施方案》等10个工作方案，围绕《“十项举措”实地督查要点》，压实督学责任，实现全覆盖。

20. 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印发《阳泉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在经费筹措等方面进行规范及保障，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

（七）教育系统保持总体安全稳定

21. 筑牢教育系统安全防线。创建市、县平安校园273所，覆盖率98.9%；全市有5所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各县区均有实践基地；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中小学聘任法治副校长实现全覆盖；开展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平台注册学习工作，学校、学生注册率均达100%。

三、经验做法

（一）高位推动，谋划教育新蓝图。围绕突破“教育质量提升”“教育体制机制”等重点问题出台《阳泉市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全市构建起具有系统性、协同性、前瞻性的教育高质量发展改革体系。

（二）五育并举，落实教改新任务。2020年，两个德育案例入选教育部首批“一校一案”，阳泉德育工作首获国字称号，领先全省。建设一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开展常态化劳动教育工作。

（三）深化教育改革激发办学活力。深化选人用人体制改革，一大批高素质年轻干部充实到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集团化办学，全市形成16个办学集团，以集团化为代表的办学模式蓄势待发。

（四）智慧教育建设亮点突出。力争在全省率先建成“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市”，智慧教

育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1.3 亿，主动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2800 万，推进“智慧教育平台”和“智慧校园”建设。小南坑学校被教育部评为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学校。2020 年，市一中、市十一中、段家背小学获“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活动特色单位”。

四、存在问题

（一）教育发展与教育质量的不平衡

一是农村学校点多面散，教育教学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二是由于省内部分民办学校的“虹吸效应”，存在优质生源流失的情况；三是学校管理需进一步优化转型。

（二）教育发展与师资素质的不平衡

一是全市教师队伍存在结构性矛盾，以学科结构不配套、年龄结构不合理、性别结构不合理等较为突出；二是优质教师团队建设不够；三是教师竞争激励体制相对老化。

（三）“双减”政策与教育支撑体系的不平衡

在“双减”背景下学校主阵地、主渠道作用发挥不明显，学校开展的延时服务形式较单一，以自习或阅读为主，课外活动不够丰富。培训机构和个人“擦边球”或转入地下的“一对一”“高端家政”“住家教师”等隐形补课形式将凸显出来。同时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尚未形成清理整治校外培训机构的整体合力。

五、改进措施

下一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优质教育重塑工程”目标，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党的领导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把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教育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

二是完善健全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制度。继续健全完善党委常委会、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常务会，以及党委政府教育相关工作议事协调机构、部门联席会等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全面落

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制度，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

三是选优配强学校班子。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选优配强学校班子，推进落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确立中小学党组织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并与校长职级制改革相衔接。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规范和创新岗位设置，简化编制补充和教师流动程序，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新时代教师队伍。

四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五育”并举政策要求，创新开展德育实践活动，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围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市党代会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心行”教育工程。

（二）发展好“两项事业”

一是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三年内撤并 143 所乡村小学和城镇初中，新改扩建 35 所小学和初中，实现 80% 以上的小学集中在乡镇以上，90% 的初中集聚在县城，满足布局优化需求。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工作，制定《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定准提质方向，激发办学活力、谋划培优培尖，明确质量要求，深化教研课改，加大教师培训，实施综合评价。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出台《阳泉市进一步推进县域普通高中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办学。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三年内建设、认定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50 所，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在新建城镇住宅小区中建立教育、规划、建设等部门联审联批机制，并结合我市新建城镇住宅小区规模较小的实际，配建规模适当的“幼儿园”等政策，增加幼儿学位供给。加快“智慧教育”建设工程。建立健全“智慧教育”经费保障和应用激励机制，围绕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力争在全省率先建成“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市”，完成“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构建智慧教育大脑；开展“智慧校园”

示范校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和规模化应用。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规范高质发展,加大对民办学校办学、招生、学籍管理等环节监管力度,坚持“公民同招”等政策措施。持续抓好双减和十项举措落实工作。抓好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工作,落实十项举措,加大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整顿力度,坚决整治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营转非”“备改审”等政策,强化培训内容监管,规范培训服务行为,维护家长合法权益,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课后服务。开展面向全市中小学生的课后服务工作,解决小学放学后无人管和中学课后服务问题。课后服务坚持公益导向,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教职工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前提下,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应劳务报酬,家长合理承担运行成本予以保障。探索引入社会资源,助力全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推动青少年综合素质提升。实施城镇中小学“放心午餐”计划。解决离家较远走读学生的午餐难题,三年实现全覆盖。

二是提升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办学品质。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加强顶层设计,促进各项政策举措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现代化水平;实施职业教育铸魂育人计划,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努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创建多元办学模式;引导“一本两专”根据我市战略型新型产业发展方向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引进优质资源、培育优势学科;按照“一综一特”发展思路,做好中职高职教育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阳泉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发展和阳泉师专特色发展。

(三)建设好“两支队伍”

一是建设好“校长”队伍。确立中小学党组织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领导核心地位,推进落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中小学校长队伍管理模式。充分激发校长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向精细化管理

要质量,向科学化教研要质量,向高效率课堂要质量,切实解决影响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把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在实处;建立领导干部退出和破格选用机制,以及教育系统后备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任用机制,为全市教育储备优秀干部。

二是建设好“教师”队伍。深化落实“县管校聘”改革,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大教师培训,建立健全对名师、名校长及学科骨干的培训培养机制,三年内,培养50名中小学校长,20名拔尖人才、60名领军人才、200名种子人才,进一步发挥名师引领作用;持续开展师德师风整肃活动,营造良好育人风气。改善教师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水平。对标先进地区,在全市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阶段,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提高15%。提高全市农村非在编幼儿教师工资待遇,按照普惠性、基础性原则对其工资待遇进行兜底保障,县(区)级财政按每人每月600-800元进行补助。

(四)完善好“两套管理”

一是强化政府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出台《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实施方案》,将教育高质量发展指标纳入对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绩效考核,量化考核指标,制定考核细则,促进县政府从多方面履职尽责,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业务指导,加快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创新。

二是全力促使教育督导“长牙齿”上水平。出台《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从优化管理、完善运行、强化问责、创新管理、落实保障“五大机制”方面提出改革举措,真正使教育督导“长牙齿”上水平。

(五)发展好“五个统筹”

一是统筹好党建和业务工作。推动党建和教育事业发展的深度统合,形成党建工作和教育中心任务一起抓,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的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市委“14510”和“优质教育重塑工程”重大目标,在抓发展、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过程中,加强党的思想、组织、

作风、干部队伍建设，真正克服“两张皮”现象，确保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和责任落实到教育发展的每个环节，层层传导压力，认真落实责任，推动事业发展。

二是统筹好破除“五唯”和评价改革。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围绕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社会五类主体一体化推进评价改革，发挥教育目标的指挥棒作用，引领整个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市、县、校“三级联动”，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四类评价”有机统一，逐步形成有阳泉特色的高质量教育发展评价体系。

三是统筹好城乡教育发展。同步规划建设城乡学校，优化城乡学校布局，既注重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又注重城镇老旧学校改造，实现布局统筹；促进教师城乡跨区域流动，实现师资统筹；推进城乡学校一体化管理、一体化督导、一体化考核，实现管理统筹，切实解决“农村弱、城市挤”的现象，推动城乡教育资源优势共享。

四是统筹好“五育”并举。紧紧围绕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更加注重德育实效，着力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法治意识；更加注重学生认知能力、思维能力、创新意识尤其是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更加注重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更加注重增强美育熏陶；更加注重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五育”特别是劳动教育在学生成长中的重要作用。

五是统筹好家校社联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明确家长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方案，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作用，强化综合实践育人，积极开展研学实践、志愿服务等综合实践教育，逐步形成功能互补、协调统一、特点鲜明的协同育人体系。

（六）强化教育督导

一是加强教育质量综合绩效管理改革。建立教育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压实教育部门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落实政策不力的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及有关人员责任；压实县

（区）责任，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要依法依规追究当地党委政府和主要领导责任。

二是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健全各级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提升各级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中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情况考评，督促各地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统计监测，强化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完善分级督政机制，健全逐级全覆盖督政体系，抓好“五育”并举、经费保障、“双减”和“五项管理”工作等督导工作，用好教育督导结果，建强督学队伍，促进教育督导“长牙齿”，真正发挥“利剑”作用。

（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一是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坚决防范政治风险，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研究制定完善的工作预案。健全安全管理督导检查机制，有效治理安全管理漏洞和隐患险点，切实防范“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坚决守住安全稳定底线。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严格落实舆情监测和研判，细化教育舆情应对处置方案，切实维护教育改革稳定大局。

二是加强各级各类校园安全工作。继续完善学校安全、综治工作责任体系，层层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落实各级领导“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及“安全包联点”等安全工作监管职责。强化校园安全大检查及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推进“平安校园”创建等活动，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和校警管理，用好阳泉市安全教育平台。抓好师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多种形式开展好学生的安全教育，抓好“一月一演练”等主题突发应急演练活动，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意识。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 10 月份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1〕17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2021 年 10 月份，市政府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在线监测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10 月份，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 33 家，政务新媒体账号 88 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 3 家，合格率为 90.9%；88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媒体 5 个，合格率为 94.3%。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政府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存在严重表述错误，个别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详见附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一是加强内容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网站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内容保障，全面梳理网站栏目信息，对设置不合理或无力维护的栏目要及时删减整合。优化政务服务，着力提升办事指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互动交流。畅通交流渠道，提高留言办理的质量和时效，按照省政府要求实现简单常见咨询问题 1 个工作日内答复。同时，要及时处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纠错信息，2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并逐级审核报送，确保留言办理及时高效。

（二）规范开设和管理政务新媒体。一是做好信息维护。强化政务新媒体开办、下线、注销等管理机制，做好本县（区）、本部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政务新媒体基础信息，确保“应备尽备、信息准确”，杜绝出现政务新媒体漏报、误报等问题。二是做好日常内容更新工作。严格按照国办、省政府及市政府对政务新媒体的检查要求，做好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工作，要严格遵照“一个单位在

同一平台上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原则进行开设，按照“‘两微一端’每周更新不少于 3 次，其他政务新媒体每周至少更新 1 次”的要求发布信息。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防护。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一要严把审核关。坚决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充分利用网站群平台信息发布校对服务，做好日常读网检查工作，对所发布的信息坚决做到先审后发，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无误。二要认真落实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值班值守，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 543。每月 2 日前报送《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

联系人：贾琪 赵晨阳

电话：0353-2297564

邮箱：yqzfwzpc@163.com

附件：1. 2021 年 10 月份不合格政府网站问题情况（略）

2. 2021 年 10 月份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 11 月份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1〕19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2021 年 11 月份，市政府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在线监测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11 月份，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 33 家，政务新媒体账号 89 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 6 家，合格率为 81.8%；89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媒体 7 个，合格率为 92.1%。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政府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互动回应差，存在多个空栏目和大量无效链接；个别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详见附件）；孟县人民政府“市长信箱”答复不及时。二是政务服务网是政府网站的重要组成部分，存在信息缺失的问题。主要有：“山西政务服务网-阳泉市公安局-办事指南”栏目存在部分要素信息缺失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首页-在线办事”栏目跳转至政务服务网，本部门内容为空。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的重要性，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的首要位置。二要落实监管责任。相关领导要亲自抓、负主责，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主管责任。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报告报送及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同时各县（区）政府要做好本辖区季度检查通报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加强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动态监管和内容筛查，切实开展

工作，加强自查监管。

（二）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一是加强内容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网站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内容保障，全面梳理网站栏目信息，对设置不合理或无力维护的栏目要及时删减整合，及时登陆网站监测云平台对错别字、严重表述错误、无效链接等情况进行处理。优化政务服务，着力提升办事指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互动交流。按时对政府网站上的政务咨询进行处理和发布，并及时通知留言人处理结果，切实解决公众遇到的疑难问题。政务新媒体在确保网民留言、点赞、转发等基本功能可用的基础上，要依托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成熟的互动保障机制为政务新媒体网络问政提供有效支撑。

（三）规范开设和管理政务新媒体。一是做好信息维护。强化政务新媒体开办、下线、注销等管理机制，做好本县（区）、本部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政务新媒体基础信息，确保“应备尽备、信息准确”，杜绝出现政务新媒体漏报、误报等问题。二是做好政务新媒体的建后管理工作，及时完成内容更新。对于设置不合理或无力维护的账号可以申请关停，避免盲目开设新媒体账号。

（四）落实审核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一要严把审核关。坚决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充分利用网站群平台信息发布校对服务，做好日常读网检查工作，对所发布的信息坚决做到先审后发，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无误。全面排查和整改信息发布过程中的自查自纠工作，对错误、敏感及有害信息做到及时发现和及时处理，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

当引发负面舆情。二要认真落实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值班值守，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1年12月24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543。每月2日前报送《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

电 话：0353-2297564

邮 箱：yqzfwzpc@163.com

附件：1. 2021年11月份不合格政府网站问题情况

2. 2021年11月份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联系人：赵晨阳 刘亚楠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阳泉市现代物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198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阳泉市现代物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现代物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现代物流工作的综合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泉市现代物流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联席会议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

市委市政府关于现代物流产业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有关工作思路以及推动阳泉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拟定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并推动落实；协调解决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

邮政管理局、阳泉海关等部门参加。

联席会议由市发改委主任担任召集人，市发改委分管同志负责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县级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经贸科。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科长为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联席会议确定。

三、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至2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可根据议题视情况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

(二) 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

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

(三)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现代物流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按要求准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各成员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附件：阳泉市现代物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20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药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阳泉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全市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分析全市药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解决药品安全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措施；督促指导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考核评价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药品安全工作；督促县区政府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为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指导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事

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研究推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措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主任：刘文华	代市长
副主任：句爱云	副市长
成员：张俊堂	市政府秘书长
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铁牛	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杨喜平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玮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 鹏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杨世英	市委编办主任
王希礼	市委网信办主任
石 峥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 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董增寿	市科技局局长

朱红梅 市工信局局长
张晋龙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海民 市民政局局长
冉志伟 市司法局局长
巨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孙毅 市人社局局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闫立彪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志军 市商务局局长
段宏华 市卫健委主任

王耀东 市医保局局长
闫小萍 阳泉海关关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刚兼任。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关于印发阳泉市支持全市网络货运 平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关于印发阳泉市支持全市网络货运平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76号）中“一、支持对象……同时需纳入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统计名录库”此句中“同时需纳入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统计名录库”删掉。“二、主要措施中（二）税务服务中……监督货物运输托

方优先使用本市税务发票结算”改为“二、主要措施中（二）税务服务中……鼓励货物运输托运方优先使用本市税务发票结算”。修改后，原文件继续有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